



长沙工业学院  
CHANGSH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学生手册

学生工作处  
教务处 编  
校团委



# 目 录

## 第一篇 国家政策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5
2.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0
3.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2

## 第二篇 学校章程和学生管理规定

4.长沙工业学院章程（审议稿）.....	33
5.长沙工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49

## 第三篇 教学管理

6.长沙工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65
7.长沙工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78

## 第四篇 学生管理

8.长沙工业学院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	85
9.长沙工业学院学生奖励办法（试行）.....	90
10.长沙工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试行）.....	105
11.长沙工业学院走读（外宿）管理规定（试行）.....	112
12.长沙工业学院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	115
13.长沙工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20
14.长沙工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126
15.长沙工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本资助实施办法（试行）.....	130

16.长沙工业学院学生会章程（试行） .....	135
17.长沙工业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144
18.长沙工业学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试行） .....	149
19.长沙工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	157
20.长沙工业学院劳动素养教育实施细则（试行） .....	167
21.长沙工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	173
22.长沙工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 .....	189
23.长沙工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	198

# 学校简介

长沙工业学院是一所长沙市属应用型公办本科院校。长沙工业学院实行由省人民政府与长沙市人民政府共管,以长沙市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省教育厅归口管理学校的教育业务工作。2024年由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转设而成。学院坐落于长沙市望城区。

学院校园总体规划近2000亩,分三期建成。一期占地670亩,已完成21万多平方米的校舍建筑建设。现有专任教师356人,其中正高职称33人、副高职称98人,博士90人、硕士202人。一批教师获“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技术能手”“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能手”“湖南省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学院服务国家省市战略,紧密对接长沙市17条新兴及优势产业链,着力构建以新工科为主导,多学科交叉融合、协调发展的高水平学科专业体系。首批招生设置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湖南省一流本科建设专业)、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视觉传达设计、金融学等11个本科专业,涵盖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

学院现有纸质图书53万册,实验实训室59个,校外实习基地21个,建有虚拟仿真、机器视觉控制、人工智能、机械仿真与分析等实验室。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等国家级园区,三一重工、山河智能、蓝思科技、树根互联等多家龙头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共建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平台。

学院致力于建成特色鲜明、省内一流、国内知名、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培养理想信念坚定、道德情操高尚、人格心智健全、理论基础扎实、实践能力突出,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高素质专门人才。

**第一篇**

# **国家 政策**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

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

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

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

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

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

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

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

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

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

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

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 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

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 第二篇

# 学校章程和学生管理规定

# 长沙工业学院章程（审议稿）

## 序 言

长沙工业学院是长沙市人民政府举办，湖南省教育厅主管，由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转设新建的一所公办应用型普通本科院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于2024年5月批准成立。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助力实施湖南“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教育强省”“强省会”战略，主动服务长沙“四中心三城市”建设大局，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根本目标，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作为基本职能，践行“勤学笃行、求实创新”的校训，融合湖湘“经世致用”底色为一体的大学文化，坚持重点发展与湖南省、长沙市战略新兴产业相匹配的专业集群，努力将学校建设成一所立足长沙、面向全省、辐射全国，具有鲜明特色、省内一流、国内知名、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地方性应用型高水平普通本科院校，为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全方位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本章程是学校的根本制度，是依法治校、实施自主管理的基本依据。全校各级各类组织机构、教职工、学生等都必须遵守本章程，并且负有维护章程尊严、保证章程实施的职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教育部相关规定，以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

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长沙工业学院”，学校互联网域名为：  
www.ccsut.edu.cn。

**第三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经举办者批准，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五条** 学校是教育部批准设立、长沙市人民政府举办、湖南省教育厅主管的全日制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

**第六条** 学校建校初期按全日制本科在校生5500人的规模建设，逐步达到本科在校生2万人，并逐步调整招生结构。

**第七条** 学校对接国家和湖南战略新兴产业及长沙重点产业发展的需求，重点打造智能制造类、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专业集群，逐步形成以工科为主，涵盖理学、管理学、艺术学、经济学等学科门类的学科专业布局。

**第八条** 举办者依法对学校进行管理、考核和监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等事宜。同时，保障学校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为学校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支持学校全面实现基本职能。

**第九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自主运营和管理。

**第十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长沙工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坚持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对学校进行管理和监督，尊重和保障学校独立事业单位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管理权，提供充足、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办学条件，保护学校事务不受校外机构、组织、个人的非法干涉。

## 第二章 教育形式与学校职能

**第十二条** 学校的教育形式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努力开展研究生教育，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和国际教育。

**第十三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

**第十四条** 学校牢固树立人才培养在各项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制定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培养理想信念坚定、道德情操高尚、人格心智健全、理论基础扎实、实践能力突出、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并具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高素质专门人才。

**第十五条** 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技投入效能，建立科技协同创新机制，以区域战略需求为导向，积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第十六条** 学校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目标导向，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充分发挥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成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源、应用技术的创新源。

**第十七条** 学校切实履行文化传承与创新职能。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吸收和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提升学校的文化内涵与品位。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营造创新氛围。

**第十八条** 学校切实履行国际交流与合作职能。拓宽国际合作途径，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加强国际化科研环境建设，构建开放创新生态。

###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学校实行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治校、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长沙工业学院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任免、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

（八）加强党性党风教育，严明党的纪律，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坚决反对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推进作风建设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九）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十）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

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长沙工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由学校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监督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 第二节 校长

**第二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组织开展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

励或处分。面向社会需求，依法依规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5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校学科发展规划、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专业设置、学术机构设置、学科资源配置以及科学研究和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审议科研计划方案，审议推荐科研项目，审查评定科研成果。

（三）评价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评议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人才选拔培训计划人选。

（四）学术委员会调查和认定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五）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 **第四节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工作的审定机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学校的主要负责人、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

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

（二）研究和处理学位工作中的申诉、异议和其他事项。

（三）审核申报学位授权点材料，负责学位授权点的建设及评估工作。

（四）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事项。

#### **第五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教职工选举产生，代表实行任期制，可连选连任。教职工代表大会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60%，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每5年为一届，经批准可延期举行。期满进行换届选举。

其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投资、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节 其他组织**

**第二十八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工会章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学校建立校院两级工会组织。

**第二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长沙工业学院委员会是在学校党

委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性组织。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

**第三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校支持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听取学生代表意见和建议。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校支持其常设机构和执行机构学生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依法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学生经学校批准可成立学生社团，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 第四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二级学院（部），并根据发展需要适当予以调整。

二级学院（部）是以单一学科或相近学科为单位组成的学校基层教学与科研组织。二级学院（部）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二级学院（部）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自身发展目标，制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需要，按照学校规定程序设置内部机构，并负责内部机构运行。

（三）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单位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

（四）负责本单位教职工与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五）负责本单位的资产和经费管理。

（六）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学院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

等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是学院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二级学院（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国际交流合作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部）党政重要工作事项的最高决策形式，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的领导体制，研究决定本单位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

**第三十五条** 二级学院（部）学术委员会是二级学院（部）教授治学和参与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二级学院（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是二级学院（部）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二级学院（部）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二级学院（部）要尊重和支持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二级学院（部）重大事项须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二级学院（部）内设机构的设立、变更或撤销报学校党委审批。

##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三十九条** 教职工是指与学校依法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的总称。

**第四十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二）依据工作职责公平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和获得相应薪酬以及福利待遇。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 公平获得各级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教职工通过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教职工享有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 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四) 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完成自身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五) 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六)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教师是在教育中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人，需具备教师资格。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于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实行合同管理。学校对于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依法制定教职工选拔聘用、培养培训、考核评价、职务晋升、薪酬分配、考勤休假及奖惩等规章制度。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依规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学校逐步提高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

遇，建立和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依法维护和保障离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定教职工申诉专门机构，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 第六章 学生

**第四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管理制度与学生考核评价机制,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处理处分。

**第五十二条** 学校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就业指导与推荐等服务。

**第五十四条** 对于不具有学籍的学生,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另行制订相关制度,学员依法规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第七章 经费与资产

**第五十五条** 学校资产是指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知识产权等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学校资产属国家所有。

**第五十六条** 学校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管理权。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保护和使用,并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

**第五十七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教育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学研究经费及各类基金。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

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接受教职工、学生、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条** 学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广泛联系和互利合作，主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国家、行业、地方和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人才保障与智力支持。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六十二条** 学校理事会是由关心、支持学校事业发展的杰出校友、政府代表、学界精英、社会贤达、知名企业家等各界人士组成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

理事会推动学校与长沙工业界、企业界、政府界紧密联系，是提升学校服务长沙地方产业发展能力的组织形式。理事会在学校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等方面积极发挥咨询与指导作用。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校友会是学校校友自愿组成的社团组织。学校校友会依法注册成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各类学生、教职工，以及依法依规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的各界人士。

**第六十四条**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事业发展，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改革发展建设情况。对为国家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学校授予荣誉称号。

## 第九章 校徽、校歌、校旗、校庆日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徽为：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歌为《梦想绽放》。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旗为蓝底白条，主体图案为学校校徽。



**第六十八条** 校庆日定为每年的5月29日。

##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草案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征求意见后，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经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长沙市人民政府同意，再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条** 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校内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本章程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七十一条** 当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时，可以依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长沙工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在规定的报到截止日前向学校招生部门请假，报教务处备案，请假时间从规定的报到截止日起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造成不能正常入学者，在不可抗力消除后一个星期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因应征入伍、创新创业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2年，因伤、病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在开学后2周内联系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并填写《长沙工业学院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办理审批手续。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

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到校的学生，应提供证明材料，向二级学院请假，经二级学院分管学籍的负责人同意后可以暂缓注册，暂缓注册期限为2个月。无正当理由逾期2周不办理报到手续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允许参加每学期期初补考（实践环节除外），补考成绩仍不及格或弃考者，应重修或重选。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成绩评定将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应根据自身能力和学习时间确定各学期修读课程的

门数和学分,每学期修读课程总学分原则上不低于15学分且不超过35学分(毕业年级除外)。学生每学期所修的必修课程,一般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对于个别有特殊情况的学生,可提前选修或推迟选修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也可多选修其它专业的课程。学生提前选修、推迟选修、多选修课程应在上一个学期末前两周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教研室审核,二级学院院长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批。内容有严格承接关系的课程,不能提前或推迟选修;在课程安排上有冲突的课程,不能同时选修;同一课程含理论和实践(实验)部分的,应同时选修。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经本人申请、教务处批准,学生可跨专业、跨校选修有关课程。选课办法和流程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经学校批准后,学生可在其他高校修读课程。课程成绩(学分)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美育劳育以及社团活动。学生参加以上活动或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学科竞赛奖励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计入毕业要求。具体认定办法由校团委、招生就业指导处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

的，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广泛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建立学生诚信档案，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生，按照《长沙工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进行处理。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经学校审查后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

（五）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含保送生、公费定向生、单独考试招生、专升本等）；

（六）跨招生专业大类；

(七) 受过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且尚未解除处分;

(八) 正在休学或应予退学;

(九) 其他无正当理由。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并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的,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一般以1年为单位(为便于学生学习,学期中途休学的,复学日期安排在开学初),经学校批准亦可连续休学2年,但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2年(应征入伍和休学创业除外)。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经学校批准后,学习时限可适当延长。(注:休学创业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4年。)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

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后2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学校对申请复学学生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须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另行规定。学业成绩优良者(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初次考核无不及格且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5及以上),可在大二第二学期末提交《提前毕业申请书》,经所在学院审核认定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可提前一年毕业。要求学生按照所在学院制定的教学规定和计划完成后期学习任务。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通过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可以申请换发毕业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学生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且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符合结业条件的,颁发结业证书。课程考核合格后达到毕业条件的换发毕业证书,但不授予学位;

(二)不符合结业条件的,给予退学处理。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

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学校审查通过后，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本人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条** 学生须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

伤害的，将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须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须经学校批准，方可开展相关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须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学生不听劝止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受到学校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

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条** 学校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四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用上述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

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五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将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

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湖南省教育厅投诉。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有关条款的实施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六十五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篇**

# **教学管理**

# 长沙工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长沙工业学院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沙工业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三条** 按照“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因材施教”的原则，学校实行学分制、弹性学习年限限制。

## 第二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我校录取通知书，按我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在规定的报到截止日前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从规定的报到截止日起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学校招生就业指导处对新生的入学要求和报到期限等有关事项在录取通知书、入学须知等材料中予以告知。

**第五条** 学校招生就业指导处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方可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因应征入伍、创新创业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2 年，因伤、病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在开学后 2 周内联系二级学院学工办，并填写《长沙工业学院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办理审批手续。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因严重违法乱纪被处以管制、拘役或判处有期徒刑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我校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

招生就业指导处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学生资格复查

整理新生的录取材料、录取名册、高考报名信息、高考录取信息、电子档案，配合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对全体学生逐一对比核查；

（二）高考加分录取学生资格复查

对录取享受高考加分照顾的新生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对学生身份信息与省级招生部门录取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民族等）严格核对；

（三）艺术类录取新生资格复查

配合艺术与设计学院对艺术类录取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

（四）新生入学资格保留。

教务处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组织新生图像信息采集；

（二）组织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现场采集的新生照片与学籍照片、录取照片、身份证照片进行比对。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新生在学院指定的医院进行健康复查，确认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二）逐一比对核查新生报名资格、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电子档案、入学报到信息等。

（三）组织调查数据异常的新生信息，如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按第六条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者，应于下学年开学后 2 周内提交《长沙工业学院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给二级学院学工办，由学校指定医院复查诊断，并经学校卫生科或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复核，合格后方可按照当年新生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生有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的义务。在完成学业之前的学习期间，学生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按其所编入专业年级的缴费标准缴清学费及有关费用。

**第九条** 为了确认在校学生的学年学习资格，学校实行学年学籍电子注册制度。每学年第一学期的第 1-2 周，为学生学年报到注册时间，在校 学生本人持学生证和学费缴费单（凭证），到所在学院学工办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第 3-4 周，二级学院学工办将该学院学生报到情况提交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审核学生报到注册情况。每年 9-10 月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为符合入学条件的新生进行学籍注册以确认

学生获得我校学籍。凡未注册以及取消学籍的学生，不得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活动。有关规定如下：

（一）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二）因故不能如期到校的学生，应提供证明材料，向二级学院请假，经二级学院分管学籍的负责人同意后可以暂缓注册，暂缓注册期限为3个月；

（三）无正当理由逾期2周不办理报到手续的，不予注册；

（四）未按学校规定足额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基本学习年限和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一条** 学生的基本学习年限和最长学习年限规定如下：

（一）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学习年限可为3-6年；最长学习年限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应征入伍和休学创业除外）。

（二）休学创业的学生根据创业休学时间确定学习年限：休学创业1年的，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休学创业2年的，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休学创业3年及以上的，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

### **第三节 课程修读、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课程修读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修读。

（二）经本人申请、教务处批准，学生可跨专业、跨校选修有关课程。选课办法和流程按照《长沙工业学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执行。

(三)学生应根据自身能力和学习时间确定各学期修读课程的门数和学分,每学期修读课程总学分原则上不低于15学分且不超过35学分(毕业年级除外)。

(四)素质拓展课程的学分设置、管理、认定,由校团委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 **第十三条** 课程免修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学生因身体原因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修读某门课程的,经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所在学院核实、开课单位审核同意、教务处备案后,可免修相关课程。

(二)学生入学后参加学校认定的相关考试,达到免修条件者,经本人申请、开课单位审核同意、教务处备案后,可免修相应课程。

(三)应征入伍学生可免修军训、军事理论和大学体育。

(四)学生因转专业、转学或其他原因,此前已取得的相关课程成绩和学分,可申请学分认定,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可免修相关课程。

###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学生应当参加修读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二)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生的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按照《长沙工业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允许参加每学期期初补考(实践环节除外),补考成绩仍不及格或弃考者,应重修或重选。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的品德评定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个人小结、鉴定的具体安排和要求按《长沙工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六条** 学分互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经学校批准后，学生可在其他高校修读课程。课程成绩（学分）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二）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合作企业项目实训。经所在学院同意，学生按照合作企业要求完成实训内容。由企业提供实训成绩（学分），经所在学院审核认可后，予以承认。

（三）学校支持学生参加国外合作学校或合作项目交流学习。学生修满交流学校或合作项目规定的学分，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认定后，可转换成当学期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记入学生成绩档案。未取得规定学分者，按实际获得的学分与学校课程学分进行转换。补考、缓考、重修考试等科目不予学分转换。

（四）教学内容难度小的课程可以用教学内容难度大的类似课程代替，报教务处审核后认定学分。

**第十七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美育劳育以及社团活动。学生参加以上活动或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学科竞赛奖励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素质拓展课程学分，由校团委认定后，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九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课程考核时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取消补考资格,只能参加重修,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照学校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学分,予以记录并及时提交校档案室保存。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并按国家招生规定被录取到外校者,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可提供该生已获得的学业成绩证明材料;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并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到我校的,若原就读学校为我校同层次及以上学校,经学生本人申请,我校可承认其在原就读学校已获得的相关学业成绩,并可进行相应的学分认定。

**第二十条**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Grade Point Average, 即 GPA) 是某一阶段课程学分绩点之和除以同期修读课程总学分数绩点值,是衡量学生学业水平的重要指标,是对学生学习质量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

(一)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

课程绩点=课程成绩分数/10-5

课程学分绩点=学分×课程绩点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每门课程学分

五级计分制的成绩对应课程成绩分数为:优秀记 95 分、良好记 85 分、中等记 75 分、及格记 65 分、不及格记 50 分。

不及格课程的课程绩点按 0 计算。

补考通过的课程成绩按 60 分计算课程绩点。因故缓考的,按缓考获得的实际成绩计算课程绩点。

课程绩点以该学生该课程的最好成绩计算。如学生因考研、出国留学、考公务员等原因需要提高课程成绩的,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参加课程重修和考核。

(二)计算平均学分绩点的课程范围。包括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所修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取得教务处认可并登记在学生成绩库的所有必修、选修课程(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和素质拓展课程除外)。

(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运用。可作为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之一,具体参见《长沙工业学院学位授予管理办法》;可作为学生出国留学、考研等情况提供成绩证明材料;可作为学生各类评优评奖的依据之一等。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个人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广泛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建立学生诚信档案,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生,按照《长沙工业学院学生违纪行为处分办法》进行处理。

####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原则上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具体要求和程序按《长沙工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转学具体要求和程序按《长沙工业学院学生转学实施办法》执行。

####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定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七条** 休学一般以1年为单位（为便于学生学习，学期中途休学的，复学日期安排在开学初），经学校批准亦可连续休学2年，但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2年（应征入伍和休学创业除外）。

休学创业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4年。

**第二十八条** 应征入伍的在校学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退役后超过2年仍未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学籍，给予退学处理。

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状况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的中途退役者及退伍军人，可持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复学；学生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取消入学或复学资格。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填写《长沙工业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二）休学学生应办理离校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因病休学的学生，其医疗费按国家和学校医疗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三）学生休学期间户口不迁出学校，不得留住学校，不得随班听课，无特殊情况不得参加课程考核。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后2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学校对申请复学学生进行复查，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学生复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填写《长沙工业学院学生复学申请表》，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学院学工办和相关职能部门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二)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复学时应提供由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材料，并经学校卫生科或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复核，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三) 复学学生，原则上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原专业下一年级未招生，由学校安排到相近专业学习。

(四) 学生在休学期间，因严重违法乱纪被处以管制、拘役或判处有期徒刑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三十一条** 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 **第六节 学业预警、留级与退学**

**第三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根据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其他表现，给予学生学业预警、留级、退学处理。学业预警、留级、退学处理按《长沙工业学院学生学业预警、留级、退学处理办法（试行）》执行。

### **第七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三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学习期满时学校对其作全面鉴定，鉴定内容包括德、智、体、美、劳等方面。

**第三十四条**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和纪律；遵守学校各种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二) 在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和学分（含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与素质拓展课程），成绩合格。

**第三十五条** 符合《长沙工业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规定的授予学位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或授予学位要求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符合毕业条件但未达到授予学位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可申请返校跟班参加课程考核。课程考核合格后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二）符合结业条件的，即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未超过 30 分者，颁发结业证书，可申请返校跟班参加课程考核。课程考核合格后符合毕业条件的，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三）不符合结业条件的，由二级学院统一编入低一年级相同专业的班级进行管理。为确保这些学生能按照原年级的培养方案通过毕业审核，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仍保持其原年级属性不变。学生依法享有在校学生的权利、履行在校学生应尽的义务、服从二级学院和学校的管理。考核合格后符合毕业条件的，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生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且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符合结业条件的，颁发结业证书，并可以在离校两个月后、一年内返校跟班参加不合格课程的考核。课程考核合格后达到毕业条件的换发毕业证书，但不授予学位；

（二）不符合结业条件的，给予退学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业成绩优良者（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初次考核无不及格且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5 及以上），可在大二第二学期末提交《提前毕业申请书》，经所在学院审核认定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可提前一年毕业。要求学生按照所在学院制定的教学规定和计划完成后期学习任务。

**第三十九条** 学生学满一学年退学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被开除学籍的学生或未满一学年退学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被取消学籍的学生，学校不发给任何学习、学历等证明、证书。

##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和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供学校审查。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四条** 毕业、结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的发放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能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三章 学籍管理责任人

**第四十五条** 学校、二级学院所涉及学籍管理的有关责任人规定如下：教务处负责人为主管责任人，教务处执行负责人为分管责任人，教务处学籍经办人为直接责任人。二级学院学籍管理的责任人分两种情况：

（一）转专业、转学管理的主管责任人为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分管责任人为教学分管，直接责任人为教学秘书；

(二)除转专业、转学以外的学籍管理主管责任人为二级学院党建负责人,分管责任人为二级学院学工分管,直接责任人为学工分管或指定辅导员。

####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学校可根据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的需要,对本办法未尽事宜制定单项规定或补充规定,与本办法一并实施。

# 长沙工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维护教育公平和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长沙工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所学专业的界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中的录取专业为准，凡与此不相符的均属转专业。

**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个性发展原则。尊重学生的志向和兴趣，充分发挥学生的个性和专长，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让学生在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二）择优录取原则。按照“转出低门槛、转入有要求”规则，所有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都可以在学校规定学段提出专业调整申请。各专业依据自己的培养目标和转入学生的要求可以分别制定自己的考核方案，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考核，择优录取。

（三）总量控制原则。学生转专业工作应以符合各专业现有办学条件和保证各专业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各专业接受转入学生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同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15%。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武装部）、招生就业指导处、二级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学校转专业工作的实施办法，执行学校关于转专业工

作的决议，指导、监督转专业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转专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转专业工作办公室。转专业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其主要职责是：部署、指导和督查全校转专业工作；审批二级学院转专业接收计划数、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审核二级学院拟接收学生名单，并发布通知、协调工作、汇总材料、组织会审、提交上会材料和处理学籍等。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成员、学院教务办 负责人、学工办负责人、相关专业教研室主任或专业负责人等组成转专业工作小组。其主要职责是：针对转入学生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包含拟定接收计划，设置接收条件，制定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工作程序、时间安排等转专业相关工作；接受 学生咨询与报名；组织考核以及提出拟接收学生名单等。

### 第三章 转专业条件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

- （一）具有本校学籍的在读普通全日制一、二年级本科学 生；
-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本科三年级及以上；
- （二）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如“专升本”、单独招生的艺体类、职高对 口、定向培养、提前批招生等）；
- （三）经转学进入我校学习；
- （四）已有一次转专业记录；
- （五）国家有相关规定或招生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
- （六）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应作退学处 理；
- （七）在校期间尚有所修通识课、学科基础课不及格；

(八) 受记过(含)以上处分,且尚未解除处分;

(九) 相关文件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优先转入所申请的专业:

(一) 退役后复学的学生,需要转专业;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需要转入与创业相关的专业;

(二) 休学后复学的学生,因学校专业调整,所在年级无原专业;

(三) 经二甲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确因身体、心理等问题不适合在原专业但尚可在学校其他专业学习;

(四) 优先转专业的其他情形(因学科特长或者个性发展需要的,须提供创新创业类成果、竞赛获奖证书等充分说明专业特长的材料)。

**第九条** 转专业受限条件:

(一) 高考招生按首选历史科目招生的学生不能转入按首选物理科目招生的专业,但可转入兼招专业;

(二) 艺术类专业学生若高考专业课科目相同,则能在同类专业中互转,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不能相互转专业;

(三) 本科二年级学生转专业原则上要降级转。不愿降级转的,由学生提出申请,经转入学院考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可不降级转;

(四) 学生转专业只允许申请填报一个专业。

#### 第四章 转专业程序及要求

**第十条** 转专业工作的具体日程由学校统一安排。学生转专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启动转专业工作。每年12月底之前启动学校转专业工作制定转专业工作安排和要求。

(二) 审核转专业计划和方案。各二级学院按照学校工作安排和要求,申报各专业接纳转入学生数量、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并

上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三）发布通知。转专业计划和方案审核通过后，教务处在部门网站发布转专业通知及各专业接收计划数，各二级学院公布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

（四）学生申请。学生根据学校转专业通知要求、自身条件和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填写《长沙工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所申请转入学院的教务办。各二级学院安排专人受理学生的转专业申请。

（五）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核。各二级学院将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名单汇总提交至教务处，教务处按照第三章相关条款规定进行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核。

（六）转入学院组织考核。各转入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对教务处审核通过的转专业申请名单，组织集中考核。对于考核通过的学生，转入学院在学院网站或信息公示栏公示拟转入学生名单，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各转入学院在《申请表》相应栏目签字盖章，并将《申请表》（纸质档）和《长沙工业学院转专业学生情况一览表》提交至教务处复核汇总。

（七）校长办公会审定。教务处将复核通过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提请招生就业指导处、学生工作处（武装部）、纪检监察室等部门会审。会审通过名单提交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经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八）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校长办公会审定同意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正式发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九）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获准转专业的学生统一到教务处领取《长沙工业学院转专业学生报到注册表》办理转专业手续，到转入学院相

关专业报到就读。各转专业学生学号不变。

(十) 教务处进行学籍异动。春季学期开学初, 教务处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对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学籍异动。各转专业学生应及时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看自己的学籍信息、班级课表及应补修或重修的课程。

(十一) 课程补修或重修选课。转专业学生根据教务处通知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补修或重修选课。

## 第五章 转专业学生管理

**第十一条** 在学校批准转入新专业前,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及其他一切教学活动, 并积极参加原班级的其他活动, 服从原学院与班级的工作安排。

**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管理:

(一)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 原进校时编制的学号保持不变, 学生证等证件应作相应变更。

(二)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 其档案与党、团组织关系在办理完学籍异动手续后1个月内以转出学院为单位与转入学院办理交接手续。

(三) 学生转专业后, 严格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审核毕业资格。转入新专业后, 课程学分按如下规定认定:

(1) 在原专业已修读通过, 并列入新专业培养方案的同名或相近课程可免修, 按新专业该课程的学分和原考核成绩记入成绩档案;

(2) 在原专业已修读通过, 但新专业不开设的课程, 符合新专业培养方案关于选修课规定的, 学生可申请作为选修课成绩记入其成绩档案;

(3) 在原专业未修读, 但新专业已开设的必修课, 学生需随该专业低年级学生修读。

(四) 各接收学院应及时做好所有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接收、建档和相关管理工作, 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须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足额交纳学杂费。

**第十四条** 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的学生,不得申请转回 原专业。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第四篇

# 学生管理

# 长沙工业学院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校风学风建设，深入贯彻校训宗旨，着力培养学业精湛、德性崇高，适应社会发展的合格大学生，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日常教育管理的基本要求，是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全面提升的基本着力点，是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及其它活动的行动指南。

**第三条** 对违反本规范的行为应及时劝阻，加强教育，如情节严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二章 思想政治品德

**第四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时事，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党团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和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第五条**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不参加非法组织，不参与传销、非法游行示威集会等活动。

**第六条**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有良好的现代公民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爱护国旗、国徽。在涉外活动中，恪守民族气节，保守国家秘密。

**第七条** 热爱学校，增强荣校、护校意识，不做有损学校声誉的事情；积极参加学校及班、团集体活动，服从集体决议，履行集体公约；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帮助，共同进步。

**第八条** 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热爱劳动，勤俭节约。敬老爱幼，乐于助人。

### 第三章 校园行为规范

**第九条** 待人有礼。师生见面，主动行问候礼。家长来访，热情礼貌接待。同学之间，以诚相待，友好相处。男女交往文明、有度。

**第十条** 仪容整洁。衣着打扮大方得体，符合学生身份。

**第十一条** 言谈注重涵养、体现教养。文明用语，不讲粗话、脏话，提倡使用普通话。

**第十二条** 举止文明。乘坐电梯，文明礼让。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不在校内道路、花园等公共场所吸烟，不酗酒，不打架骂人。

**第十三条** 进办公室应先敲门或打招呼，经老师允许后方可入内。进办公室不要随便翻阅办公桌上资料或开关电脑。如果有需要应先征得老师或办公室工作人员同意。

**第十四条** 午休、晚自习和上课时间不在宿舍区和教学、科研、办公区内进行影响师生工作、学习和休息的体育、文娱活动，未经批准不在教室或宿舍举办文体活动。

**第十五条** 提倡健康的文化生活，不购买、出借、传阅内容反动和淫秽的书刊、图片、音像制品等；不随意张贴小广告；不准参与色情活动，不参与赌博及迷信活动。

**第十六条** 爱护教学仪器设备及其他公共设施，不乱贴乱画，不乱拉乱扯，不乱搬乱动。爱护学校的一草一木，自觉维护校园绿化、美化、净化。

### 第四章 课堂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提前十分钟到教室，带好课本、笔记本，做好上课准备，保持教室安静。

**第十八条** 上课铃响后，任课老师喊“上课”，班长发出“起立”口令，全班同学站立端正向老师致礼，待老师允许后坐下上课。

**第十九条** 维护教学秩序，遵守学校纪律。因病、因事不能按时上课的，应事先请假；若迟到，应先报告，待老师允许后方可进入教室；课中不随意进出教室。

**第二十条** 上课专心听讲，积极参与课堂互动，做好笔记；不得随意打断老师的讲课。

**第二十一条** 课堂上，不使用与课堂教学无关的物品。将手机关闭或设为静音。

**第二十二条** 热爱学习，刻苦努力，按时独立完成作业，考试不作弊。

**第二十三条** 保持教室干净。不将食物等带入教学场所。不在课桌、门窗、墙壁等处乱刻乱涂乱写。

**第二十四条** 值日生要及时擦拭黑板，教室桌椅应排列整齐，上完课要注意关闭电灯、空调、门窗以及其他教学设备。

## 第五章 图书馆行为规范

**第二十五条** 图书馆开放时要有秩序地进馆；在图书馆内走动，尽量放轻脚步，以免影响他人。

**第二十六条** 进书库查找、借阅图书时不乱翻乱扔，保持书籍原有摆放顺序。

**第二十七条** 对于阅览室里的书刊，阅后应及时放回原处，不要一人同时占用几本杂志，以免妨碍其他同学借阅。

**第二十八条** 不在图书杂志上乱写乱画，不拆撕书刊。

**第二十九条** 不代占座位，不强占座位。

## 第六章 会场行为规范

**第三十条** 准时参加会议，不迟到、不无故缺席。

**第三十一条** 自觉维护会场秩序，服从会议统一指挥，遵守会场纪律，

尊重讲话人、报告人的劳动，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

**第三十二条** 因故迟到或中途出场时，动作要轻，不影响他人。

**第三十三条** 散会时，有秩序地离开会场，不喧哗、不拥挤，避免造成混乱和意外事故；随手带走垃圾，保持会场清洁卫生。

## 第七章 运动场行为规范

**第三十四条** 参加比赛要遵守有关运动规则，讲究体育风尚。

**第三十五条** 做文明观众，观看比赛时，要尊重裁判和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并维护运动场的秩序。

## 第八章 食堂行为规范

**第三十六条** 就餐自觉排队，不插队不拥挤。

**第三十七条** 讲究卫生，保持食堂清洁、干净，不乱泼乱倒；爱惜粮食，提倡“光盘行动”，养成自觉收送餐盘的良好习惯。

**第三十八条** 尊重工作人员的劳动，积极配合后勤人员搞好食堂工作及其他服务工作。

## 第九章 宿舍行为规范

**第三十九条** 自觉遵守宿舍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主动配合有关人员进行宿舍卫生检查、安全检查、学习检查等。

**第四十条** 遵守作息制度，按时起床，按时就寝，晚间迟归宿舍要主动进行登记。在自习或别人休息时，动作要轻，打电话时要注意时间、控制音量。

**第四十一条** 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保持门、窗、走廊的整洁，不往阳台、窗外、门外、楼下乱扔废弃物或乱倒污水。

**第四十二条**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起床后及时整理内务，勤换洗衣物，打扫宿舍卫生。

**第四十三条** 保持宿舍安静，遇到停水停电等突发事件时保持理性，通过学生干部或管理、值班人员及时解决问题，不起哄滋事，严防发生意外。不在宿舍及走廊内打闹、嬉戏、喧哗、玩球。

**第四十四条** 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未经学校同意，不留宿校外人员，严禁留宿异性；不在宿舍内养宠物；严禁将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带回宿舍；严禁在学生宿舍内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热得快、电热杯、电热毯、酒精炉、电饭锅、炊具等）；严禁乱拉私接电线。

**第四十五条** 增强自我防范意识，提高警惕，防火防盗。贵重财物不乱放。休息或外出时要关锁好门、窗。门窗损坏及时报修。发现可疑人员要立即询问、报告，确保宿舍治安安全。

## 第十章 网络行为规范

**第四十六条** 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不散布、传播谣言，不发布、不传播不良信息；不侮辱、欺诈和诽谤他人，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自觉维护公共信息安全，维护公共网络安全，不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不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自觉维护网络秩序。

**第四十八条** 正确运用网络资源，善于网上学习；不沉溺网络游戏，不参与网络赌博。

**第四十九条**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在网上公开个人资料，不随意约见网友，不参加无益身心健康的网络活动。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长沙工业学院学生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奖励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学生奖励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方面发展,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及学生团队、集体和组织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三条** 奖励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党、团推优,国家(省、市)奖(励)学金推优,省级优秀毕业生(包括优秀毕业生、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和退伍优秀毕业生)、百佳大学生党员、大学生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推优和学校层面面向在校学生组织的各类评奖、评优、评先等评选活动。

**第四条** 奖励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紧扣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坚持优秀学生是最好的示范工作理念,坚持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这个基本原则,推荐和评选出真正优秀的学生典型。

## 第二章 奖励机构设立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奖励工作小组

组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校团委书记

成员:各牵头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

职责:全面指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审核学生

奖励工作办公室提交的学生材料。

小组下设学生奖励工作办公室，分别设在学生工作处和团委。

主任：学生工作处处长（负责学生工作处牵头组织的奖励工作）；校团委书记（负责团委牵头组织的奖励工作）

成员：学生工作处副处长、团委副书记、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以及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工作人员等。

职责：具体负责指导评审工作，督促各部门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奖励工作。

### 第三章 奖励项目

#### 第六条 推优项目

（一）推荐入团入党。

（二）推荐国家省市奖学金、励志奖学金。

（三）推荐百佳大学生党员、大学生年度人物、省级优秀毕业生（包括优秀毕业生、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和退伍优秀毕业生）等。

#### 第七条 评选项目

（一）评选奖学金，包括：

1.学校奖学金：综合奖学金（包括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和发展奖学金）、百名新生入学成绩奖学金、创新创业专项奖学金（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大赛奖学金（包括学生参加学校和市级及以上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教学指导委员会、企业或行业协（学）会所组织的竞赛、专业技能竞赛等）。

2.社会奖学金：企业奖学金、校友奖学金等。

（二）评选优秀个人，包括：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

毕业生（包括优秀毕业生、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退伍优秀毕业生和励志成才优秀毕业生）、军训优秀个人（包括优秀军训教官、优秀军训学员）、优秀班主任（辅导员）助理、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社会实践个人（作品）、优秀学生社团个人、优秀学生社团干部、大学生年度人物、十佳大学生党员等。

（三）评选优秀集体，包括：

争先创优优秀集体（先进二级学院学生会）、争先创优优秀团总支、优秀文明班级、优秀文明团支部、优秀文明寝室、优秀军训文明集体（包括军训文明营、军训文明连）、优秀志愿服务分队、优秀学生社团等。

## 第四章 奖励条件

### 第八条 基本条件

（一）个人项目：

1.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

4.综合测评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40%。推荐入团入党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另行拟定。参评军训优秀学员此项不作要求。

5.没有处分期限内。

6.学年内无课程不及格。

（二）集体项目：

1.集体成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集体成员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集体成员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

4.集体成员中没有人员在处分期限内。

5.集体在综合测评（集体个人平均分）、在二级学院或同年级同专业或同类集体组织排名中名列前茅。参评军训优秀集体此项不作要求。

### **第九条 推优项目条件**

#### **（一）推荐入团入党**

推荐入团综合测评应为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30%，推荐入党综合测评应为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20%。

其他要求按组织人事处和校团委规定执行。

牵头部门：组织人事处、校团委。

#### **（二）推荐国家（省、市）奖学金（励志奖学金）**

按国家（省、市）奖学金（励志奖学金）规定执行。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处。

**（三）推荐百佳大学生党员、大学生年度人物、省级优秀毕业生（包括优秀毕业生、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和退伍优秀毕业生）等**

按教育厅下发的文件执行，但首先必须是学校十佳大学生党员、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毕业生（包括优秀毕业生、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和退伍优秀毕业生）。

牵头部门：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创新创业指导中心。

### **第十条 评选项目条件**

#### **（一）学校奖学金**

##### **1.综合奖学金**

参选对象：在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中优秀学生。

表彰方式：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学金。

奖学金比例及标准：

名称	名额	标准	备注
特等奖学金	不限	各科平均成绩90分及以上	
一等奖学金	≤5%	各科平均成绩85分及以上	
二等奖学金	≤10%	各科平均成绩80分及以上	
三等奖学金	≤10%	各科平均成绩75分及以上	
发展奖学金	≤10%	“八类”特困学生，各科平均成绩70分及以上，通过职业技能认证或参加“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	仅限“八类”特困学生参评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处。

2.创新创业、竞赛大赛奖励办法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 （二）社会奖学金

### 1.企业奖学金

与企业有关的奖学金，视赞助和捐赠的具体情况，由相关部门会同二级学院，与企业制定具体的评选标准。

牵头部门：产教融合与科研处、学生工作处。

### 2.校友奖学金

与校友有关的奖学金，视赞助和捐赠的具体情况，由相关部门会同二级学院，与校友制定具体的评选标准。

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指导处。

## （三）优秀个人

### 1.三好学生

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及其他有益的活动，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年各科成绩均在75分及以上，平均成绩85分及以上。

名额：控制在二级学院在校学生总人数的1%以内。

表彰方式：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处。

## 2.优秀学生

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及其他有益的活动，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年各科成绩均在70分及以上，平均成绩80分及以上。

名额：控制在班级人数的10%以内。

表彰方式：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处。

## 3.优秀学生干部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热心承担社会工作，切实起到先锋模范作用；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业绩，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学年各科成绩均在65分及以上，平均成绩75分及以上。

名额：控制在班级人数的5%以内，校院两级学生会可各推荐2人，不占用所在班级指标。

表彰方式：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处。

## 4.优秀团员

团龄满一年；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文明礼貌、诚实守信、品行端正；热爱专业，学习态度端正，在创新、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积极参加学雷锋活动；学年各科成绩均在70分及以上，平均成绩80分及以上。

名额：每个团支部最多推荐1名。

表彰方式：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牵头部门：校团委。

### 5.优秀团干部

担任团干部一年及以上；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文明礼貌、诚实守信、品行端正；热爱专业，学习态度端正，在创新、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认真学习贯彻党团的重要精神，热爱共青团事业，密切联系广大团员青年，竭诚为团员青年服务，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勇于开拓进取；积极组织参加学雷锋活动，受到广大团员青年的充分信赖和老师的高度认可；学年各科成绩均在65分及以上，平均成绩75分及以上。

名额：每个团支部最多推荐1名，团委、各团总支、社团联合会各推荐1名，不占用所在班级指标。

表彰方式：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牵头部门：校团委。

### 6.优秀毕业生

#### （1）优秀毕业生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奖励，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曾获得校级以上奖励；达到毕业条件，能按时毕业；坚持正确积极的择业观，主动面向贫困、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对响应国家号召，参加国家或湖南省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自愿到基层、边远地区、贫困县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名额：控制在二级学院毕业总人数的7.2%以内。

表彰方式：颁发荣誉证书。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处。

#### （2）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奖励，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曾获得校级以上奖励；达到毕业条件，能按时毕业；坚持正确积极的择业观，主动面向贫困、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创新创业成效显著（从项目时

间、规模、质量、效益、前景及影响力等方面综合评价)；对响应国家号召，参加国家或湖南省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自愿到基层、边远地区、贫困县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名额：控制在二级学院毕业总人数的0.8%以内。

表彰方式：颁发荣誉证书。

牵头部门：校团委。

### (3) 退伍优秀毕业生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奖励，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曾获得校级以上奖励；达到毕业条件，能按时毕业；坚持正确积极的择业观，主动面向贫困、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现役。

名额：无评选指标限制。

表彰方式：颁发荣誉证书。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处。

## 7. 优秀军训个人

### (1) 优秀军训教官

以身作则、文明施训，严格遵守军训中的各项规章制度；军事素质好、组训能力强，能够组织全连较好完成军训各项任务，组织训练方法灵活有效，业余活动内容丰富多彩，形式新颖，自始至终团结、紧张、严肃、活泼；领导全连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内务制度，维护正常的生活秩序，养成良好的作风；所带参训学员纪律性强，军训过程中没有发生违纪行为及安全事故。

名额：控制在军训教官总人数的20%以内。

表彰方式：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处。

### (2) 优秀军训学员

严格遵守军训期间各项规章制度，一切行动听从指挥，学习认真，动作到位，着装整齐，讲究军容风纪；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令行禁止，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名额：一个行政班级评选1人。

表彰方式：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处。

#### 8.优秀班主任（辅导员）助理

学年所有课程均及格；协助班主任（辅导员）管理的班级，学风、班风良好；所带班级被评为先进班集体；所带班级在同年级同专业综合测评中个人平均分名列前茅；所带班级在各项考核中名列前茅。

名额：控制在二级学院班主任（辅导员）助理人数的10%以内。

表彰方式：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处。

#### 9.优秀青年志愿者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同学当中传递正能量，具有榜样力量；课程成绩无不及格现象；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精神，主动关心社会、服务社会，关心他人、服务他人；

名额：青年志愿服务总队、分队各推选2名。参加县区级志愿服务的控制3%以内，参加省市级的志愿服务的控制6%以内。

表彰方式：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牵头部门：校团委。

#### 10.优秀社会实践个人（作品）

具体方案由团委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制定。

名额：控制在每个二级学院上交作品的30%以内。

表彰方式：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牵头部门：校团委。

### 11.优秀学生社团个人

学习成绩良好，上一年度成绩排名班级前60%；按时上课，无违法乱纪现象；活动参与积极性高，责任感强，有一定的影响力；组织纪律性好，服从上级安排。

名额：在社团考核中排名前50%的社团，每个社团可推选1人。

表彰方式：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牵头部门：校团委。

### 12.优秀学生社团干部

学生社团工作出色，工作业绩获上、下级一致好评；学习成绩良好，上一年度成绩排名班级前60%；积极性高，责任感强，敢于组织策划活动；系统掌握作为学生社团干部应有的知识；对所在学生社团职能有着深刻的认识。

名额：在社团考核中排名前50%的社团，每个社团可推选1人。

表彰方式：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牵头部门：校团委。

### 13.大学生年度人物

政治立场鲜明，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学习优秀；在社会实践、学术科研、创新创业、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孝老爱亲、全面发展、多才多艺等方面表现突出。能够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近四年。

名额：全校范围内遴选10名。

表彰方式：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处。

### 14.十佳大学生党员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理论知识，认真学习党章党规，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

坚定，理想信念牢固，在关键时刻、重大活动中充分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坚持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积极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认真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日常学习、工作、生活中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科技学术创新、学科竞赛、志愿者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取得较好成绩；顾全大局，爱护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热心社会工作，无私奉献，全心全意为集体、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能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校纪校规，敢于同不良行为、不正之风作斗争，无违纪违规现象。

名额：全校学生党员中遴选10名。

表彰方式：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牵头部门：组织人事处。

#### （四）优秀集体

##### 1.争先创优优秀集体

严格秉承“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宗旨开展工作；内部管理规范有序；干部业务能力强，精通本部门业务，能够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的；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和强烈的集体荣誉感；无一起违法违纪行为；集体成员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名额：评选一个二级学院学生会集体。

表彰方式：颁发奖牌和奖金。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处。

##### 2.争先创优优秀团总支

干部队伍健全，班子团结，能够积极发挥领导作用，顺利开展工作，工作成绩突出；模范带头作用突出，遵章守纪，无违纪行为；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和集体荣誉感；很好地开展推优入党工作；开展了一批围绕中心工作进行的适合青年特点的精品活动，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组织规范、

效果良好，活动贴近学生生活和学习；工作制度完备，有章可循；有保证团组织工作开展的必要经费和物质条件，经费使用合理；集体成员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名额：评选一个二级学院团总支集体。

表彰方式：颁发奖牌和奖金。

牵头部门：校团委。

### 3. 优秀文明班级

班级组织健全，班干部能够积极开展工作，成绩显著；班干部以身作则、严于律己，事事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能积极主动配合辅导员和班主任开展工作，班集体在各项活动中取得较好的成绩；全班同学奋发向上、朝气蓬勃、团结友爱，有良好的班风和学风；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学年没有严重违纪现象，没有恶意欠费；组织纪律性强，迟到、早退、旷课现象少，到课率98%以上；学习场所卫生整洁；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

名额：控制在二级学院班级数的5%以内。

表彰方式：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处。

### 4. 优秀文明团支部

团支部具有优秀的学风、班风，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团支部成员有很强的奉献精神，自觉遵守校纪校规，主动学习，主动参加各类学生活动；每学期积极组织开展团日活动，弘扬雷锋精神每月开展学雷锋活动。

名额：控制在二级学院团支部数的5%以内。

表彰方式：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牵头部门：校团委。

### 5. 优秀文明寝室

宿舍成员学习氛围好，无一人有违纪行为；内务干净整洁，学年未被

评为不合格宿舍；在保持寝室整体整洁的前提下，宿舍布置体现健康、向上、高雅的文化品位。

名额：每学期根据优秀文明寝室标准进行认定。

表彰方式：颁发奖牌和奖金。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处。

#### 6.优秀军训文明集体

遵守纪律，尊重教官，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全体学生积极参加训练，出勤率高，请假率低；无顶撞教官、教师和打架斗殴等违纪情况发生；军训设置的训练科目均能较好完成；宿舍内务整洁，至少会唱一首革命歌曲；精神风貌好，好人好事多。

名额：优秀军训文明营一个，军训优秀文明连控制在各营连队数量的10%以内。

表彰方式：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处。

#### 7.优秀青年志愿服务分队

根据需要正常开展招募志愿者工作，并将志愿者所填写的信息材料汇总登记，分队志愿者须为注册志愿者；每月都进行学雷锋活动，并把活动材料上交；有健全的建设管理制度，队员信息汇总表和指导老师；遵守青年志愿服务总队章程。

名额：控制在学校青年志愿服务分队数量的20%以内。

表彰方式：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牵头部门：校团委。

#### 8.优秀学生社团

社团成立满一年及以上，社团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经费管理严格，使用合理；社团成员不少于50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①会员权益投诉年度内三次以上并得到证实；②负责人超过三

次无故不参加社联会议；③年度内社团内有严重违反校纪校规或做出有损学校荣誉行为的成员。

名额：控制在社团总数的10%以内。

表彰方式：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牵头部门：校团委。

## 第五章 推优、评选流程

### 第十一条 推优、评选流程

#### （一）优秀个人

- 1.个人申请。
- 2.班级推荐。
- 3.辅导员推荐。
- 4.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 5.二级学院公示（在网站和校内宣传栏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 6.学校学生奖励工作小组会议审议。
- 7.学校公示（在网站和校内宣传栏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 8.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
- 9.表彰或向国家省市推荐。共青团方面的表彰原则上在“五四”青年节前进行，其它方面的表彰原则上在每年的十二月份进行（十二月份确定为“表彰季”）。
- 10.宣传报道。

#### （二）优秀集体

- 1.集体申请。
- 2.指导老师推荐。
- 3.二级学院（团委）审议。
- 4.二级学院（团委）公示（在网站和校内宣传栏公示，不少于3个工

作日)。

5.学校学生奖励工作小组会议审议。

6.学校公示(在网站和校内宣传栏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7.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

8.表彰或向国家省市推荐。共青团方面的表彰原则上在“五四”青年节前进行,其它方面的表彰原则上在每年的十二月份进行(十二月份确定为“表彰季”)。

9.宣传报道。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述的学生是指长沙工业学院在籍在册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和校团委。奖励过程中的具体细则和相关表格由牵头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长沙工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试行）

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学习的重要场所，建设文明、温馨、优雅的宿舍是学校 and 广大学生的共同愿望。为加强学生宿舍的管理，共同营造整洁、安全、文明、有序的宿舍环境，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各二级教学院（部）要本着以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方针，对学生宿舍实行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充分发挥服务、管理、教育队伍的主导作用。

**第二条** 学生宿舍采取垂直管理的模式，学生工作处对全院学生宿舍进行统一管理。

**第三条** 学生在寝室内，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宿舍管理规定，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体现大学生良好的道德行为规范和精神风貌。

**第四条** 学生有向有关部门反映、投诉宿舍管理部门服务、管理质量等方面的权利。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生宿舍内所有在住的学生（包括外来进修、实习等住宿人员）。

## 第二章 宿舍的入住和退宿管理

**第六条** 凡本校录取的全日制学生及经学校有关部门同意来校学习、培训的各类人员，由相关部门提供名单，学生工作处统一安排住宿。

**第七条** 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在学生宿舍住宿, 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在宿舍外住宿。如确有特殊原因要求在宿舍外住宿的, 按走读生管理有关办法办理。

**第八条** 住宿学生应在入住时按规定交齐住宿的各种费用。

**第九条** 宿舍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管理, 定员居住, 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搬入、搬出寝室或随意调换寝室、床位及其它设施。如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寝室或床位者, 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 所在二级教学学院(部)签署意见, 经学生工作处批准后, 方可办理。

**第十条** 入住学生不得私自调换门锁、私配钥匙, 不得将房门钥匙转借他人, 不慎遗失钥匙应迅速报告管理部门, 由学生工作处另行换锁。遗失者支付成本费。遗失钥匙隐瞒不报, 导致寝室失窃, 一经查实, 由钥匙遗失者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寒暑假原则上不安排学生在宿舍内住宿, 因特殊情况须在宿舍住宿的学生, 按学生留校住宿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学校对寒暑假留校住宿学生实行集中住宿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休学、退学、毕业或搬入、搬出应学生工作处办理退宿手续并交还全部钥匙。办理退宿手续后, 须在三天内带走自己的物品。否则, 因寝室清扫、维修或另作它用等原因而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由住宿者本人负责。

### 第三章 宿舍公物管理与损坏赔偿

**第十三条** 宿舍公物配置、管理与使用。学生宿舍公物是指宿舍家具和供电、给水、消防等设施, 学生工作处按标准统一配备和管理, 学生负责使用和保管, 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搬动和拆卸。学生宿舍家具和设施配齐后, 学生工作处要建卡登记, 由学生本人验收签字。

**第十四条** 宿舍公物损坏方式与认定流程。宿舍公物损坏方式分为自

然损坏和人为损坏。自然损坏，指宿舍公物正常磨损或损坏。人为损坏指宿舍公物丢失或人为损坏、恶意损坏。

宿舍公物人为损坏界定：学生毕业或因其他原因离校时，要按家具设施登记卡进行验收，办理离校手续，要进行宿舍公物损坏界定，界定程序：经宿舍管理员清查形成人为损坏清单、辅导员核实、学生确认、学生工作处审核，形成宿舍公物人为损坏公物清单。

**第十五条** 赔偿流程与责任追究。学生有爱护公用设施和设备的义务，宿舍公物如有丢失或人为损坏要照折旧价格赔偿或自行进行维修、更换，宿舍公物发生人为损坏或丢失，未落实到责任者，由宿舍全体成员负责赔偿。

学生工作处根据宿舍公物人为损坏情况（自行进行维修、更换情形除外）和照折旧价格赔偿标准，形成学生宿舍公物赔偿明细表，报送财务处，财务处按照赔偿明细进行结算，确保赔偿落实到相应的学生。

**第十六条** 宿舍公物报修磨损或损坏的宿舍公物，通过报修平台提交维修需求，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人员。对于隐瞒情况，继续使用，造成设施、设备的更严重损坏，甚至引发安全事故者，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 第四章 宿舍的卫生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寝室实行值日生制度。寝室长应排定卫生值日表，轮流值日，打扫卫生。寝室内全体成员每周二下午大扫除一次。

**第十八条** 寝室内家具和生活用具须擦拭干净、摆放整齐、保持整齐美观。室内布置力求简洁大方，格调健康。在宿舍内或寝室内严禁乱张贴、涂抹或有其它污染寝室内外环境的行为。

**第十九条** 入住学生要讲公德，讲文明。尊重宿舍卫生保洁人员的劳动，自觉维护宿舍区卫生。不得向窗外、阳台外或走廊上泼水、乱丢果壳、

纸屑等杂物。不得在宿舍内外焚烧废纸和其他物品。宿舍内不得饲养任何宠物。

**第二十条** 学生寝室的内务与卫生，要按照学生寝室的卫生要求标准，每天进行打扫，保持空气流通；物品摆放整齐，室内卫生清洁，垃圾要投入垃圾箱。学生宿舍楼公共场所（包括走廊、楼梯）由宿舍卫生保洁人员清理。

## 第五章 宿舍的水电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用水、用电实行定额使用，超支自理的制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寝室内应节约用水，安全用电。做到人离断电、插座上无插头、人走水关、杜绝长明灯和长流水的现象。水电设施发生故障，应及时报维修，学生不得私自维修。对恶意损坏水电设施及窃电的有关人员，除责成修复或赔偿外，还将视情况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直至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严禁将电线缠绕在铁床或金属架等物品上。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热杯、电热毯、热得快、电吹风、电暖器、电热煲、电水壶、电玩具等大功率的电器；寝室内不得安装搭接另外的照明设施，如果确有需要，可以使用安全台灯，但不得靠近蚊帐、被褥等。违者，没收违章电器，一旦发生安全问题，后果自负，并视情节做出相应处理。

## 第六章 宿舍的治安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宿舍管理员要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值班，做好会客、值班、违纪、维修记录，严格把好宿舍出入门关。值班人员值班时须佩戴证件，不准干私活，不准串岗、空岗。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宿舍6:00开门，23:00关门，节假日延长到23:30。

**第二十六条** 入住学生应积极配合宿舍教育管理人员的工作,出入宿舍时主动出示学生证件。晚归后进入学生宿舍应到门卫值班人员处进行登记,说明原因。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寝室严禁留宿异性。不准留宿亲友和其他外来人员。

**第二十八条** 学生离开寝室,要关门落锁、人离断电,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证件、有价票证、现金、存折、贵重物品及学习和生活用品。

**第二十九条** 寝室成员要提高警惕,加强防火防盗,杜绝事故发生。发生案件要及时报告,保护好现场,积极协助保卫处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严禁将易燃品、易爆品、化学药品、易腐蚀物品等各种危险品(如酒精、白酒、汽油、煤油、烟花爆竹、硫酸等)带入宿舍区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使用电热设备及酒精炉、煤油炉、蜡烛(非特殊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保持走廊及楼梯畅通,不得在走廊、楼梯口停放自行车和堆放杂乱物品。

**第三十二条** 宿舍内不得进行买卖、经商、酗酒、斗殴、打麻将、赌博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不得复制、传播、观看(听)淫秽和迷信、邪教刊物及音像制品,严禁传播迷信思想和伪科学。

**第三十四条** 不得在宿舍内高声播放收录机、吹奏乐器和大声喧哗、起哄、干扰他人的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五条** 不得擅自用设在宿舍楼里的消防器材和设施,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规定》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行李、电器等大件物品进出楼,要到值班室办理有关手续,经值班人员查验登记后方可带出。

**第三十七条** 来访人员进入宿舍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

## 第七章 宿舍的网络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寝室内使用电脑，遵守以下规定：

1.学生个人电脑用于学习、课程设计和符合学校规定的适当娱乐活动，不得观看任何带有反动、淫秽等不健康内容的文字、图片或影碟。

2.学生上网须严格遵守学校现代教育信息中心各项规定，不浏览、下载反动、淫秽等不健康内容，不使用他人账号上网；禁止私自跨寝室联机联网。

3.摆放电脑及拉接电源须做到整齐、安全，不得乱拉乱扯电线；使用时不应影响他人学习、休息。学习时间（含自习时间）不准玩电脑游戏及其它与学习无关的内容。

4.严禁在网上传播计算机病毒和黑客程序或进行其他破坏性活动。有上述行为且造成破坏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5.严禁在网上进行犯罪活动，违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学生自行妥善保管保存本人电脑，注意防尘、防潮、防盗及电压的变化。寝室内发生被盗、意外损坏，责任自负。能确定肇事者，由肇事者负责。

## 第八章 文明寝室建设

**第三十九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文明寝室有关考核评比细则组织进行卫生检查和评比，每个月评比出文明寝室，给予奖励，同时检查评比出不合格寝室、脏乱差寝室，并责令及时整改。

**第四十条** 学生工作处应及时将卫生检查和评比结果公布，并向学生工作处和各二级教学院（部）通报。

**第四十一条** 学校将学生在学生宿舍的卫生及表现情况，作为学生学期综合测评的依据之一。

**第四十二条** 对宿舍内存在的不当行为，学生工作处有责任行使管理

权和教育权，责令或帮助不当行为者纠正行为。对不服从管理者，及时向相关二级学院通报；情节严重的，将依据学校纪律处分有关条款给予纪律处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长沙工业学院走读（外宿）管理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保证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生活秩序，维护学生的切身利益，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应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学生宿舍住宿，严禁学生未经批准私自外宿、租房。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因特殊原因、经申请并获审批，不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学生宿舍住宿，在校外自行解决住宿的学生。

**第三条** 学生走读（外宿）管理工作，坚持按需申请、责任明确、安全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走读学生不得因为走读等原因影响其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实习实践等正常安排。

**第五条**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者可申请走读：

1.本人或所在家庭在望城区范围内，可申请回家居住（需提供购房合同或房产证明）；

2.因身心健康等原因不宜集体生活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3.自主实习确需校外住宿的（需提供实习审批手续及单位证明）；

4.其他特殊事由。

**第六条** 申请要求与审批程序：

1.学生本人或家长书面申请，填写《长沙工业学院走读（外宿）申请表》《长沙工业学院走读（外宿）安全责任承诺书》等备案材料，详细说明走读原因、外宿地点、紧急联络人联系方式；

2.学生家长签署意见，对因租房住宿发生意外事故的风险，学生本人和家长共同做出自行承担安全责任、学校免责的承诺；

3.辅导员和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

4.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审核；

5.学生工作处审批、备案。《长沙工业学院走读（外宿）申请表》一式三份，学生本人、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和学生工作处各一份。

6.办理申请审批手续中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即终止其申请，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学生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 走读申请受理时间：走读申请手续每学年办理一次。其他时段除因特殊情况需立即外宿外，原则上不予办理。

**第八条** 走读期满前十五天（寒暑假则相应提前至工作日期间办理），学生必须向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书面申请回校住宿，并按期返回学校。如需继续申请走读，应再次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审批后才能继续外宿。学生外宿地点若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一周内向所在二级学院书面报告，由二级学院登记备案。

**第九条** 学生和家长需提前了解外宿租住房的性质和状况，远离危楼、远离危险，不得租住无土地证、房产证，擅自加层夹层、分割房间，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和承重结构，存在建设年限长、建设标准低、失修失养或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房屋。租住房屋存在上述问题的不予审批。

**第十条** 学生外宿及租房期间，必须定期向辅导员汇报个人学习生活情况，并与所在二级学院、班级同学保持密切联系。在此期间，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规章制度，按时参加校内正常的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服从学校安排。

**第十一条** 学生应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因外宿及租房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个人纠纷等均由学生本人承担一切责任。家长或配偶承担外宿学生的校外监管责任。因集体实习需在外住宿的学生，所在二级学

院应提前与实习单位明确学生实习期间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走读学生的教育管理,定期对学生外宿情况进行排查,对未经审批擅自外宿、租房的,根据《长沙工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进行教育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长沙工业学院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学生自立自强自信的精神和劳动观念,更好地发挥勤工助学帮困助困、服务育人的功能,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和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19〕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相应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沙工业学院在籍全日制学生参加校内由学校设置岗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学生自行联系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学校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以学生为本、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遵纪守法、信息公开、自愿申请、竞争上岗、扶困优先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学校应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学校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宣传、学工、人事、财务、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共同实施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学生工作处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简称“资助中心”），专人负责对全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进行统一管理。

##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申请

**第七条** 学校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第八条** 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九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两种：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每年6月份，各用人部门向资助中心递交《长沙工业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设置申请表》，资助中心汇总呈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公布。其他时间一般不接受设置申请。

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设置由用工部门根据需要向资助中心递交《长沙工业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寒暑假固定岗位设置申请表》，资助中心报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审批确定。

临时岗位是指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临时岗位的设置由用人单位根据需要向资助中心递交《长沙工业学院校内勤工助学临时岗位设置申请表》，资助中心报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审批确定。

**第十条** 勤工助学岗位上岗人员实行公开招聘。

固定岗位设置信息由资助中心暑假期间公布在学生工作处网站上,学生在新学年开学后一周内向所在二级学院学工办递交《长沙工业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学生申请表》。各二级学院学工办将学生申请表统一交资助中心,资助中心会同用人单位根据岗位要求和人岗相适原则予以录用。安排勤工助学岗位,除有专业技术要求的特殊岗位和无人应聘的岗位外,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一条** 学校各用人单位如果长期使用勤工助学来代替其单位一部分劳动工作量的,由学校人事处审核编制。学校保护学生通过劳动所应获得的报酬,用人单位在确定劳动报酬时,要充分体现按劳取酬和资助贫困的原则,不得虚报、多报劳动量以套取劳动报酬,杜绝有岗无人、有人无岗等现象发生。

**第十二条** 申请勤工助学工作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 2.学习态度端正,成绩合格;
- 3.身体健康,生活节俭朴素,能吃苦耐劳;
- 4.有一定的课余时间,能保证按时参加勤工助学工作;
- 5.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在库学生。

**第十三条** 学生一经录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凭个人有效证件到用人单位报到上岗。学生被录用后因故不能按时上岗的,应当及时向用人单位和资助中心做出说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岗位。

### 第三章 岗位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负责对其所聘用学生进行岗位、安全教育培训、日常管理与考核。要切实安排专人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教育、管理和指导,从劳动态度、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每月8日前向资助中心报送学生

前月考核的情况，以作为资助中心津贴发放依据。对于工作成绩突出的聘用学生用人单位可以建议资助中心给予适当奖励，对态度不端正、违反规定的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当月部分甚至全部劳动报酬。对于屡教不改者，解除聘用关系。被解除聘用的勤工助学的学生，经考察如已重新符合条件的，可按审批程序另行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五条** 每学期末，各用人单位要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考核，评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并将考核结果报资助中心备案，作为今后安排勤工助学岗位的依据。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更换勤工助学学生须与资助中心协商备案，不得私自换人。学生如要中止勤工助学活动，应提前两周向用人单位和资助中心提出书面离岗申请，做好工作交接，否则扣发当月补贴，且在此后一年内，不得进行其它勤工助学岗位的申请。

**第十七条** 学生因参与勤工助学所引起的责任事故或其他纠纷，由资助中心协助当事人与用人单位进行协商处理。

#### 第四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八条** 资助中心建立勤工助学人员的上岗、离岗和工作记录，并建立其工资台账。勤工助学岗位津贴发放至本人银行卡。津贴发放后，学生可通过学生工作处网站进行查询，如有疑问可以向资助中心反映核实。

**第十九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寒暑假固定岗位酬金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上报工资标准，原则上不低于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工作处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统一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二条** 勤工助学经费的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收支工作,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勤工助学经费的管理、使用及发放由学生工作处和计划财务处共同负责,学生工作处负责标准核定、发放审核和落实,计划财务处统筹经费的管理,以确保经费的正确使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长沙工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湘教发〔2019〕30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我校在籍在校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四条** 通过本办法认定建档的学生原则上才有资格享受“奖、贷、助、补、减、免”等各项资助政策。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纪检监察室、教务处、计划财务处、招生就业指导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负责人及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组成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同时组织领导“奖、贷、助、补、减、免”评审工作。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负责校内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二级学院成立由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学生资助专干、辅导员、学生干部代表、普通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组织、审核。

**第七条** 以班级（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班长为组长，团支书、生活委员、各寝室长、2-3名普通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具体负责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第八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和评议小组的成员名单应在适当范围内公示，接受老师、学生及其监护人的监督。

###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等级

**第九条** 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勤奋，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学生虽具有学籍但已辍学或休学的学生，在辍学或休学期间暂停申请资格。

**第十条** 认定标准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主要依据以下因素认定。

-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资产、负债等情况；
-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学生、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 （三）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是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 （四）家庭负担因素。主要指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等情况；

(五)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是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情况；

(六)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学生户籍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物价水平及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第十一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

(一) 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二) 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

(三) 属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烈士子女；

(四) 属于残联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

(五) 属于工会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

(六) 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七) 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要承担巨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八) 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十二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困难等级。

(一) 学生消费支出明显低于本地或本校学生平均水平，难以满足学习和生活基本需要的；

(二) 家庭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水平，且家庭成员有残疾人或因患病需要承担大额医疗费用的；

(三) 单亲家庭且与学生共同生活的父(母)亲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的；

(四) 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五)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三条** 不具备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但家庭经济收入偏低或者家庭经济负担较重，不能满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和基本生

活支出的，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

**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资助资格。

（一）思想政治素质低劣或者道德品质败坏，且屡教不改的；

（二）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

（三）学生或监护人恶意提供虚假信息，隐瞒本人或其家庭资产或收入的；

（四）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五）其他不适宜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每学年新生入校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一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集中认定，每学期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采取网上认定方式进行，由学生本人在“智慧学工学生资助系统”家庭经济困难栏目申请，经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二级学院认定审核、学校审批的工作程序。

（一）学生本人申请

初次申请认定资格的学生按要求如实填写《长沙工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并提供能够真实反映其家庭经济状况的证明材料（如建档立卡证、残疾证、低保证、病历及住院账单流水，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财产受损情况证明等），并于每学年9月份开学期间交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处。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除家庭经济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须再次提交材料。

（二）班级民主评议

班级评议小组召开评议会，根据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和证明材料，综合其日常生活与消费情况、曾受资助情况以及思想、学习等表现，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步认定结果，报二级学院认定小组审核。

### （三）二级学院认定审核

1.二级学院认定小组审核申请人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班级评议小组的认定意见是否准确合理，视情况进行核查和调整；

2.二级学院认定小组将初步认定结果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须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3.公示结束后，院学生资助专干将二级学院认定结果、学生申请材料等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四）学校审批

1.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程序以及建档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通过系统数据分析对二级学院认定结果进行比对，视情况进行核查和调整，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2.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审议建档材料，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认定结果，并通报各二级学院。

**第十七条** 对于家庭经济确实困难而本人又未提出申请的学生以及提出申请而未能通过认定建档的学生，二级学院要及时掌握情况，并有针对性地做好补充申报和教育疏导工作。

## 第五章 建档及管理

**第十八条** 开展信息化建档工作。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各二级学院根据认定结果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纸质和电子档案，建立实时动态的信息数据库，对认定结果、复查调整和建档学生后续受助信息等情况进行全

面记载和及时更新，确保资助工作的公平和科学。

**第十九条** 定期开展复查工作。每年4月份，对已建档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抽选一定比例的贫困学生，通过家访、个别访谈、电话询问等方式进行核实，随时对全校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跟踪调查。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学校和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现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申请建档调整。

**第二十条** 实行抽查、举报制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不定期随机抽查一定比例的已建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座谈、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形式进行认真核查；同时通过信访、电话等方式开展对已建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消费情况的监督与举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建立问责、惩处制度。

对认定工作中相关工作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认定办法，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一经查实，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对虚报、谎报家庭经济状况的学生，学校一经核实，按照《长沙工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进行严肃处理。对认定受助后生活不节俭或用受助资金请客吃饭、购买高档消费品等不恰当行为者，一经核实，取消其建档资格，收回资助资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长沙工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组织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定，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评定并制定评定细则。

**第四条** 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办法、奖励标准和评选条件严格参照上级相关管理办法，各类奖助学金的名额根据省教育厅下达我校的奖励、资助名额，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参考各二级学院在校生人数、专业门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建档等因素进行再分配。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国家助学金一等每人每年资助4800元；国家助学金二等每人每年资助3700元；国家助学金三等每人每年资助2600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不占用省级下发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指标。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大学生文明行为准则，全年无不良行为和违纪现象；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五)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第一名，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

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资料。

####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3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第三章 评审要求与流程**

**第九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按相应评选办法每学年申请和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当年

奖助学金指标分配方案。经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二级学院认定审核、学校审批等工作程序，将获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享受助学金学生建议名单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和落实情况报至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四章 资金发放与监管

**第十二条** 学校将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奖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各类奖助学金及时发放到位,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于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由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学生在申请时应如实填写相关内容,如学校在对学生情况进行抽查核实时与事实不符,其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长沙工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本资助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帮助努力学习、勤奋进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湘教发〔2019〕30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资助育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本资助工作以强化资助育人功能为抓手，靶向定位学生身心需求，关心学生成长，突出励志、感恩、诚信教育。把“扶困”与“扶智”“扶困”与“扶志”结合起来，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无法入学或辍学。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根据《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及《长沙工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相关定义及程序，认定的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本资助是指除国家资助以外的校本助学金，包括孤残学生资助、学费减免、社会助学金（含校友助学金、企业助学金等）、勤工助学、助学金差额补助、临时困难补助、特殊资助等由学校或企业出资资助学生的项目。勤工助学资助按照《长沙工业学院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实施。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组织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评定，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评定并制定评定细则。

## 第三章 经费来源

**第六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本资助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一）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一定比例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用于资助学生的经费。

（二）社会团体、个人等用于资助学生的捐款。

##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校本资助基本条件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我校在籍全日制学生；

（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四）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六）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习态度端正，能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七）家庭经济困难。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加强自我教育，遵纪守法，努力学习，生活俭朴，诚实守信，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作风，校本资助评选开始一年内有如下行为者，取消该学年资助资格，已经获得资助的，下一发放期不再享受资助：

（一）违反校规、校纪，受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的，或因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较为重大行政处罚的；

(二)本学年内有科目不及格的(以教务处提供的成绩单为准,助学金差额补助除外);

(三)学生在申请资助中若有弄虚作假、隐瞒虚报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资助资格,已发资助金的予以追回,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四)诚信考试存在违纪行为,并受到通报的;

(五)因其他原因,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为不符合参评条件的。

**第九条** 申请校本助学的学生,具备以下条件者优先获得资助:

(一)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二)烈士子女、孤残学生、残疾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学生、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条** 申请学费减免应满足如下条件:

(一)无恶意欠缴学费行为;

(二)毕业前,经尽力筹措后,结清学费确有困难;

(三)向资助中心提交申请说明情况。

**第十一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需至少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一)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且造成短期内经济特别困难;

(二)家庭遭遇重大疾病或重大事故,造成巨额医疗费用或债务负担,导致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存在困难。

**第十二条** 申请特殊资助需要至少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一)单亲家庭或单方父母死亡(失踪)且家庭经济困难的;

(二)残疾人子女或残疾低收入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三)本人或家庭成员长期大额医疗负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四)多重困难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三条** 申请孤残学生资助,应具备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一) 持有孤儿证或残疾证;
- (二) 父母双方死亡或失踪;
- (三) 父母一方死亡、一方失踪;
- (四) 亲子实际抚养关系已基本断绝的, 视同孤儿;
- (五) 实际残疾, 对正常在校学习生活带来一定程度不便;
- (六) 中央重点数据库保障名单中的孤残学生。

**第十四条** 申请社会助学金(含校友助学金、企业助学金等)具体条件按社会助学金评选通知实施。

**第十五条** 申请勤工助学资助具体条件按《长沙工业学院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实施。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校本资助评选程序如下:

(一) 个人申请: 学生填报《长沙工业学院校本资助申请审批表》, 如实告知申请事由。

(二) 二级学院在收齐申报材料后, 召开二级学院认定小组会议, 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等额确定二级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 并在二级学院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过程要特别注意尊重和保护学生个人隐私, 不得公示学生身份证号码、家庭困难原因等敏感信息。公示无异议, 按程序报学校学生资助中心。

(三) 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审查二级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 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核无异议后, 向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建议名单。

(四)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查建议名单, 审查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过程要特别注意尊重和保护学生个人隐私, 不得公示学生身份证号码、家庭困难原因等敏感信息。

(五) 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核通过。

(六) 按照学校财务制度转账发放。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长沙工业学院学生会章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长沙工业学院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长沙工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接受中共长沙工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共青团长沙工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在法律的允许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二条** 长沙工业学院学生会（以下简称“校学生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三条** 本会为湖南省学生联合会团体会员单位，本会的一切权力属于全体会员。会员行使民主权利的机构是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各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和班级学生会议。

**第四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

（一）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团结引导同学听党话、跟党走；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院，帮助有效解决；秉持“勤学笃行求实创新”的校训精神，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开展符合新时代要求的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同时，依法依章程表达和维护同学们的合法权益；组织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院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工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五)加强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六)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七)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 第二章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凡就读于长沙工业学院学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根据本章程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校察看期间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有权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和学生工作及其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提出建议；

(三)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四)会员在本会内受到不正当待遇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和保护；会员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解决；本会各级

组织必须认真对待。

**第七条** 会员在行使本章程赋予的权利时，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和校规，遵守本会章程；

（二）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本会的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

（三）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执行本会的决议，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维护本会的荣誉。

**第八条** 各级学生会工作人员除履行会员义务外，必须做到作风正派，努力学习，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九条** 学生会的各级组织结构

（一）长沙工业学院学生会

（二）长沙工业学院各二级学院学生会

（三）班级委员会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学校团委及上级学联的指导下，依照本会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十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学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大会每一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并报请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制订或修订本会章程；

（二）听取和审议上一届学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秘书长；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委员；
- (五) 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讨论、决定应当由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二级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覆盖各二级学院、年级、学生组织及学生社团，其中团干部代表一般不低于60%。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 (一) 审议权。听取、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 (二) 表决权。对交付表决的报告和议案、有关事项表明个人意愿(包括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权利；
- (三) 提案权。依照程序提出提案；
- (四)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五) 建议、批评和监督权。

**第十三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义务

- (一) 规范遵守本会章程；
- (二) 积极发挥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 (三) 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院治理的能力；
- (四) 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 (五) 监督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四条** 学生会委员会

学生会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向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学生会委员经学校、二级学院两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会委员会的职权：

- (一) 讨论决定学生会重大人事任免事项

1.向学生代表大会提出大会主席团候选人、学校学生会秘书长候选人、学生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

2.根据实际情况，选举决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调整事项。

（二）负责学生会重大事务的决策

1.讨论和批准学生会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2.筹备和召开学校学生代表大会；

3.提议修订本会章程。

（三）负责监督学生会工作

1.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监督各级学生会和上级的各项决议贯彻落实情况；

2.监督本章程具体执行情况；

3.监督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的工作。

（四）咨询与仲裁

1.接受全校学生对学生会的咨询工作；

2.受理对各级学生会工作的仲裁申请，并作出裁决；

3.受理全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提案。

**第十五条** 对本章程的修改，须由学生会委员会提议，并经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方可生效。

##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六条** 本会聘请学校团委专职副书记任学生会秘书长，学校团委专职副书记空缺时，由学校团委委员（专职干事）代替，代表学校团委对学生会的工作进行指导和帮助。

**第十七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

（一）校学生会主席团由5名成员组成。学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设执行主席，

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二）校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会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向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学生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校学生会主席团在秘书长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四）主席团职权

1.在学生代表大会闭幕期间执行大会决议，依法依规，负责学生会组织的日常工作；

2.召集学生会委员会，确定相关议程；

3.在主席团出现人员空缺时，负责提名候选人员名单；

4.决定聘任学生会秘书长、批准任免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工作部门可视实际需要设置，经校学生会主席团决议并报学校团委批准通过。各部门实行第一负责人负责制。

**第十九条** 学生会秘书长、学生会委员及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的任职采用一届一任制。

**第二十条** 学生会委员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须由学生会委员会选举产生，候选人应由各二级学院团组织推荐，经二级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认。学生会秘书长、学生会委员、学生会主席团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组织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在职期间的表现由学生会办公室备案，并在每学年由学生会委员会向学生会工作人员所在二级学院做出书面评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工作，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根据需要以“志愿汇”为招募平台，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 第五章 二级学院学生会

**第二十三条** 建立学生会“学校、二级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二级学院学生会和班级属于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学生会的指导。二级学院学生会的职责为贯彻执行校学生会的决议，定期向校学生会汇报重要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召开前应向校学生会报批同意，并在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后，将选举结果和大会决议报送校学生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二级学院学生会设立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由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二级学院团组织同意，由二级学院党组织确定。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的机构设置、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等必须按照实际情况确定，并报校学生会同意通过。

**第二十七条** 校学生会每年至少一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校学生会每年对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开展考核，考核结果应用至每年二级学院优秀学生会组织的评选。

**第二十八条** 二级学院学生会每学期至少一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各班委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二级学院学生会每年对班委会工作开展考核，考核结果对照学校相关评优管理办法应用至“优秀班集体”评选。

## 第六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校学生会成员、二级学院学生会成员，均为学生会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满足：

(一)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二)热心社会工作,注重实干,勇于开拓创新;

(三)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综合测评成绩在80分以上,学业成绩在班级排名前30%,且考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四)谦虚务实,密切联系群众,养成良好的工作、学习、生活习惯,努力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

(五)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勇于抵制各种不正之风,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各类奖项,不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三十三条** 校学生会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40人,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1至2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6人。校学生会工作人员由学校各级团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经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工作人员中来自二级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

**第三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30人,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1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4人。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由班级团支部组织推荐,经二级学院团组织审核后,报二级学院党组织确定,工作人员中来自团支部的支委和班级班委一般不少于50%。

## 第七章 从严治会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会组织要面向全体同学，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管理。规范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学生会组织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

**第三十六条** 建立学生会工作人员退出机制。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考核不合格、违纪违法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会工作人员，由学生会主席团提议，学生会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报学生会秘书长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三十七条** 学校团委建立从严指导管理学生会组织的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学生会组织及工作人员出现的问题，学校团委应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 第八章 学生会的经费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会的经费来源主要为学校行政拨款，如有社会资助，需报学校团委严格审核同意后方可接受其资助，原则上不接受境外组织以任何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会经费用途主要为学生会日常相关工作费用；学生会的有关会议；学生会开展的各项思政教育、学术、文体及创新创优等活动；学生会工作人员培训和其他经费支出。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长沙工业学院学生会所有。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长沙工业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

# 长沙工业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优”工作在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基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

**第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28至35周岁青年入党,一般应听取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团组织意见。

##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四条** 年满18周岁的中国青年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中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

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五条** 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第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第七条** “推优”的具体条件是：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立足岗位争先创优。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五）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志愿汇”APP上志愿服务时长达20小时以上（参加未在“志愿汇”APP上登记的志愿服务活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可计入志愿服务时长。证明材料中无志愿服务时长的，按2小时计算）。

2.参加“三下乡”或返家乡社会实践。

3.参加无偿献血。

（六）综合测评成绩在80分以上。

（七）学业成绩在班级排名前30%，且考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第八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第九条** 各级团组织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第十一条** 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基层团组织应根据有关规定,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上级团组织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四条**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各地开展的积分评议、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

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六）“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

**第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上级团组织审核。

**第十六条** 上级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

**第十七条** 经基层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上级团组织应当在1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和基层团组织应当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加强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每年年底向上级团组织和本级党组织报告“推优”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长沙工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长沙工业学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团员工作，保证新发展团员质量，保持和增强团员队伍先进性，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等团内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各级团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学生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共青团员队伍建设的重要要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力吸收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先进分子入团，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

**第三条** 发展团员工作应当按照坚持标准、调控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第四条** 发展团员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聚焦为党育人根本任务，坚持质量为先；
- （二）坚持入团自愿和个别吸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 （三）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 第二章 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五条** 团组织应当始终把加强对青年学生的政治引领放在首位，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历史，宣传团的基本知识，努力为青年学生健康成长提供服务，提高青年学生对党、团的认识，激发青年学生的政治进步热情，建立起一支数量和结构合理的入团积极分子队伍。

**第六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学生，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

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未满十四周岁提出入团申请的，团组织应当肯定其政治追求，做好解释工作，建议其年满十四周岁后再向团组织递交入团申请书。

**第七条** 申请入团应当采取书面方式。入团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团支部提出入团申请。入团申请书必须由申请人按照相关的格式要求亲笔书写，真诚地表达加入共青团的志向，一般不少于800字。申请人在向学院团组织提交入团申请时，一并提交本人参加志愿服务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的材料证明。

**第八条** 各团支部收到入团申请后，应及时登记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妥善保管申请资料，在一个月对相关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并与审查通过的入团申请人开展谈心谈话，了解基本情况，指明努力方向。

**第九条** 在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应采取团员推荐、团组织推优等方式，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团组织备案。推优推荐要发扬民主，一般采用差额方式进行，票数达不到半数以上的不得确定为积极分子。

**第十条** 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应当由一至两名团员或者党员担任。培养联系人应当由团组织指定或者报请相关党组织指定。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团积极分子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历史，介绍团的基本知识；

（二）考察入团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

（三）及时向团组织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团组织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一条** 团组织应当加强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培养考察期应当达到三个月以上。培养考察期间，培养联系人应当与入团积

积极分子谈心谈话不少于两次。

未经团组织培养考察或者培养考察期未满三个月的,原则上不得发展入团。

**第十二条** 团组织应当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开展团史、团章等团内规章和团的基本知识教育,帮助他们提高政治觉悟,端正入团动机,逐步树立今后成长为共产党员的政治追求,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

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团组织应当组织其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并采取适当方式检查考核学习效果。

**第十三条** 团组织应当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注重在实践中加强培养锻炼。团组织应当引导和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志愿服务,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将志愿服务情况作为重要考察内容。

**第十四条** 入团积极分子每一个月应当向团组织和培养联系人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对某些重大问题的思想认识以及参加重要活动或学习重要文件的心得体会等,并形成不少于三次的书面思想汇报。

###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新团员的接收

**第十五条** 团组织应当从入团积极分子中择优确定发展对象。经过三个月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团员条件的入团积极分子,可以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六条** 团组织应当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团)员和群众意见,依据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标准,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一次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发展对象的主要依据。评价应当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全面反映情况,防止“唯成绩”“唯票数”,任何个人不得指定发展对象。

**第十七条** 注重优先推荐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获得组织荣誉激励、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的人团积极分子作为发展对象。

**第十八条** 发展对象应当经所在团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后,由各二级学院团委讨论推荐并报学校团委审批后,可列为发展对象。各二级学院团委应当对推荐的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参加团课学习和志愿服务等培养教育情况、综合评价结果进行预审,预审结果应当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各二级学院团委应当通知推荐的团支部,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以下简称入团志愿书)。发展对象应当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

**第十九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团员或者党员作入团介绍人。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团组织指定或者报请相关基层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团)员权利的党(团)员,不能作入团介绍人。入团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 向发展对象解释党和团的关系,解释团的章程,说明团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 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团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团组织汇报;

(三) 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团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 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第二十条** 发展对象入团,必须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新团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在校学生不得由其所在学校以外的团组织接收入团。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新团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 发展对象汇报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个人简历和家庭情况,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团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议意见;

(四)与会团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一并报各二级学院团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接收新团员一般由具有审批权限的学院团委审批。根据工作需要,学院团委可以授权所属的二级学院团委审批接收团员,也可以收回权限、提级审批接收团员。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团组织、功能型团组织不能接收审批新团员。

**第二十四条** 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团的委员会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书记会议,集体审议,表决决定,不能由个人决定。审议的主要内容是: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程序是否规范完备等。符合条件、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团员。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并通知报批的团组织。审批两名以上发展对象入团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本人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被批准入团的,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计算团龄,并交纳团费。未被批准入团的,团支部应当将情况及时通知本人,帮助其认识不足、继续努力进步。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团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应当在一个月內审批,并报学院团委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

时间，但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二十七条** 新团员必须参加入团仪式，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团组织应当规范开展入团仪式，按照规定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徽章。

**第二十八条** 团组织应当加强对新团员的教育和管理，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团员意识，带头追求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积极发挥作用。

**第二十九条** 团组织应当规范建立新团员档案，主要包括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团校学习结业）材料、团员证等。入团志愿书是首要团员档案。

经审批同意后一个月内，应当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建立新团员电子档案。

**第三十条** 在特殊情况下，团的中央和省级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团员。

#### 第四章 团员的追认

**第三十一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较大范围内有教育意义，生前一贯表现良好，曾递交入团申请书或者有入团意愿的适龄青年学生，可以追认为团员。

**第三十二条** 追认团员应当由其所在学院团组织讨论决定，经学院团委审查同意后，报送省级团委批准。

#### 第五章 发展团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三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把发展团员作为一项极端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作为团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作为对团组织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团委对所在学院发展团员工作负总责，各团

支部是发展团员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工作主体，团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五条** 学院团委负责制定学院发展团员工作规划，统筹年度计划。各二级学院团委负责制定所在学院发展团员年度计划，报学院团委批准后实施。发展团员计划应当综合考虑适龄青年学生数量、入团积极分子数量、组织有效覆盖需要、推优入党需求等因素科学制订。

**第三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团委应当加强对基层团组织发展团员工作的业务培训和指导，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第三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团委每年开展一次发展团员工作情况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指导督促解决。核查结果应当及时向学院团委报告，并在所在学院通报。

**第三十八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团治团要求，对发展团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严肃查处，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

**第三十九条** 发展团员工作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追究相关组织和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团纪处分：

- （一）利用发展团员谋取私利的；
- （二）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团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团员的；
- （三）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团员的；
- （四）不按计划发展团员的；
- （五）履行职责不到位、审查把关不严的；
- （六）发展未满十四周岁青年学生入团的；
- （七）存在其他违规情形的。

对于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

**第四十条** 对于发展团员工作中问题较多、情况较差的团组织，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或专项整顿。

**第四十一条** 新发展团员实行全国统一编号制度。各级团组织应当按照发展团员计划分配、使用团员编号。

**第四十二条** 入团志愿书的式样由共青团中央基层建设部负责制定，省级团委按照式样统一印制、配发。各级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严格管理、发放、使用入团志愿书，不得擅自购买、翻印、复制入团志愿书。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团委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发展团员细化操作措施，但不得与本细则相抵触。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共青团长沙工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长沙工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规范长沙工业学院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管理，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领与服务，深化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依据教育部、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结合学校共青团改革和学生社团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沙工业学院各学生社团。

**第三条** 学生社团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院团委具体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由在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发起、提交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成立，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学生社团按类别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学院团委具体实施，会同党委

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处、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社团的注册、登记、考核及其他事项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评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团委,办公室主任由学院团委书记兼任。

**第六条** 学校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 第三章 注册、登记和考核

**第七条** 学生社团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坚持正确导向,把握政治方向,毫不动摇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方可申请成立。

**第八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20名以上本校在籍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完善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社团宗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管理指导单位,原则上管理指导单位须为主要发起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如因业务指导需要,可增设与学生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担任业务指导单位。管理指导单位和业务指导单位应保障学生社团健康发展,对学生社团活动进行可行性认证和安全性把控;

(四)有1至2名指导教师,原则上指导教师应来自学生社团管理指导单位或业务指导单位;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六)申请成立志愿公益类社团,须拥有至少两项常规志愿服务项目。

### **第九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遵循以下程序:

(一)成立学生社团须向学校团委提交学生社团注册成立申请表、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政治面貌、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基本情况和确认书、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二)学校团委收到学生社团注册成立申请相关材料后进行审核,7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筹备的决定;

(三)已批准筹备的学生社团,应当自学校团委批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召开学生社团成员大会,通过社团章程,产生组织机构、社团负责人,强化内部建设,确定发展计划;

(四)筹备成立工作完成后,须及时通过学校团委向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上报《长沙工业学院学生发起成立学生社团申请书》(附件1)《长沙工业学院学生社团申请成立登记表》(附件2)《长沙工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登记表》(附件3)和《长沙工业学院学生社团社长登记表》(附件4)等相关材料。评议委员会依据上述材料对学生社团的成立条件进行审批,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

(五)对于审批通过的学生社团,学校团委将在“长工院新青年”新媒体平台面向全校师生公布新获批成立学生社团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正式公布前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工作、组织任何活动。

**第十条** 学生社团实行信息登记制度。信息登记工作由学校团委于每学期初统一组织,对学生社团工作情况进行审查。符合信息登记要求的学生社团可正常开展活动,不符合要求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补齐相关材料,整改不合格或补交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的学生社团将予以注

销。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指导单位、指导教师或修改章程等，应当在变更或修改后7个工作日内至学校团委作信息变更登记，学校团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工作由学校团委于每年春季学期统一组织，在“五四”表彰前评选出的“优秀学生社团”“优秀社团干部”“优秀社团个人”，对考核不符合规定的学生社团要求限期整改或直接予以注销。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予以注销：

（一）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上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相关规定的；

（二）申请注册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三）筹备成立期间工作不符合要求的；

（四）无正式负责人或组织框架，无符合条件的指导单位或指导教师，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五）考核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六）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或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决议解散、分立、合并的；

（七）开展与申报活动内容、社团章程不符的活动的；

（八）在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九）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十）涉及宗教文化、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十一）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二）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应直接予以注销的。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

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授权，不得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应社团指导老师指导社团工作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机制：学生社团指导单位按照“政治过硬、结构合理、选齐配强”的原则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工作期满后，工作考核合格及以上，可以连任。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指导1个学生社团，社团人数超过100人的可申请2名指导老师。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条件：须为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学生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程序：按照个人申请、指导单位党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程序选聘配备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指导教师结果须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备案。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原则上优先选聘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正确发展方向；加强学生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开展相关理论与技

能培训；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指导并参加学生社团活动；及时发现、掌握学生社团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和社团指导单位报告。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激励：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培训。指导教师考核由学校团委和指导单位共同负责，工作量原则上由学生社团指导单位按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班主任标准进行核算认定，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考核评价中。具体考核办法参照《长沙工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试行）》。

##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一条**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成员应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社团章程、管理制度，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组织的相关活动，应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每名学生最多同时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二条** 实行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

（一）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

（二）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三）全体成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经应到会人数半数以上同意为表决通过后生效，全体成员大会每学期至

少召开2次。

**第二十三条** 加强学生社团思想政治引领。学生社团中的中共党员、共青团员人数超过3人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建立临时党支部和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和团支部由组织人事处、学校团委监管，由支部书记负责支部工作开展。学生社团注销后，党支部或团支部自动撤销。临时党支部与临时团支部通过加强学生社团内部建设，巩固思想建设堡垒，以全面发展社团成员的综合素质为出发点，加强对成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社团树立文化品牌，提高社团组织的凝聚力。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骨干遴选程序与要求。

（一）学生社团负责人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由学校团委组织学生社团进行统一换届，学生社团负责人须通过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指导单位考察公示后，将拟任学生社团负责人名单报学校团委审核批准后方可担任；

（二）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专业或班级前50%以内。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为2至5人，成员人数超过100人的学生社团可酌情提高至7人，具体职务称呼需规范得体。在校期间曾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同学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团员。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机制。实施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和以服务、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在推优入党及各类评奖评优中予以充分考虑，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二十六条** 严格管理社团负责人。学生社团负责人等骨干成员必须

接受学生社团指导单位和内部成员的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视其情节严重程度，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社团章程。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指导单位和学校团委批准后方可开展。学生社团应积极创新载体形式，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同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开展安全有序。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未经指导单位和学校团委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不得私自为校外组织申请和提供活动场地。

**第二十九条** 对于外校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须经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和学校团委同意，并在学校团委指导下进行。未经过审批的活动将视为违规活动，指导单位、学校团委有权对其进行终止。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确因工作需要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指导单位、学校团委应对活动工作方案、经费预算、安全预案等严格把关，指导教师或指导单位指派教师全程带队指导。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举办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读书

会、展览、展演等活动，在指导单位、指导教师全程管理下进行，其外请主讲人最终要经学校党委宣传统战部审批。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过程中，其正式活动或公开宣传须使用全称，指导单位应委派指导教师出席活动并监督指导，如活动中出现传播政治性错误观点、具有意识形态问题等情况，必须及时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对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影响程度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对社团工作指导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重大事故等情况的教师不得再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未经社团评议委员会审核不得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有需要发布活动通知或相关活动宣传，可由社团成员进行撰稿、编辑，经指导老师审核后，提请学校团委微信公众号进行发布，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同意，报社团管理部、学校团委审批后方可开展。

## 第七章 强化领导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学生社团工作，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

**第三十六条** 学校团委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考核、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三十七条** 学校团委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 and 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明确1名学校团委副书记负责学生社团工作。

**第三十八条** 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负责所指

导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合法性、安全性等监督检查指导和对学生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实行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相关单位，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 第八章 服务保障

**第四十条** 学校党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保证专款专用。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场地管理遵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团委定期开展场地安全检查，对于检查不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限期整改或收回场地使用权。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指导单位和学校团委将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所在学生社团经费统一管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长沙工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长沙工业学院劳动素养教育实施细则（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大学生劳动教育，教育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立德树人任务，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以课程教育为主要依托，以实践育人为基本途径，以劳培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以劳促创，充分发挥劳动的综合育人功能，把握育人导向，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不断完善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育人体系。

## 二、实施目标

1.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尊重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同时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创业观。

2.掌握必备的劳动技能。使劳动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体现专业特色，拓展学生专业动手能力、操作能力，培养学生具备胜任专业工作的劳动实践能力、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在劳动实践中发现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动手实践的过程中创造有价值的物化劳动成果。

3.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巩固良好日常生活劳动习惯，自觉做好宿舍卫生保洁，独立处理个人生活事务，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提高劳动自立自强能力，深化对劳动价值的理解，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学生。

### 四、课程内容设置

劳动素养教育包括劳动理论教育和劳动实践教育，安排2学分32学时，并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教育模块。

#### （一）劳动观教育

##### 1.劳动理论教育网络课程

（1）学时：2学时。

（2）时间安排：大一第一学期完成。

（3）教育内容：组织劳动知识、劳动安全、劳动纪律等方面的教育，宣贯劳动观念、劳动价值等。通过组织动员教育，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引导学生热爱劳动、尊重劳动人民、珍惜劳动成果，自觉遵守劳动安全规定。

（4）考核标准：《长沙工业学院劳动素养教育学时计量标准》（附件1）。

（5）组织部门：各二级学院。

##### 2.劳动主题理论教育和专题讲座

（1）学时：2学时。

（2）时间安排：以班级为单位，大一第二学期完成。

（3）教育内容：开设劳动主题理论教育和专题讲座（2学时），教育学生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把握劳动精神和奋斗精神的实质和内涵，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鼓励与学雷锋、植树节等活动相结合。

(4)考核标准:《长沙工业学院劳动素养教育学时计量标准》(附件1)。

(5)组织部门:各二级学院。

## (二)劳动实践教育

### 1.日常生活劳动

(1)学时:10学时。

(2)时间安排:大一、大二、大三3学年。

(3)教育内容:以各二级学院为主导,组织学生开展寝室内务整理、文明寝室创建、教室、校园公共区域和实验室清洁等日常生活劳动,培养学生良好的日常劳动习惯和讲究卫生的品质。

(4)考核标准:《长沙工业学院劳动素养教育学时计量标准》(附件1),学时分配为:大一6学时,大二2学时,大三2学时。宿舍保洁及环境维护每学年在各周各次检查合格以上等次可以直接获得该学年所有学时,如有扣学时,可以从教室卫生打扫、实验室卫生打扫中获取学时,检查具体安排内容见《长沙工业学院学生宿舍保洁及环境维护卫生检查考核表》(附件2)和《长沙工业学院学生宿舍保洁及环境维护卫生检查评分计量标准》(附件3)。

(5)组织部门: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

### 2.生产实践劳动

(1)学时:8学时。

(2)时间安排:大一、大二、大三3学年。

(3)教育内容:以各二级学院为主导,与专业实习实训活动相结合,以校内外实践教育基地为依托,围绕专业特色积极打造“专业+劳动实践”模式,组织学生开展生产实践劳动,提高学生在生产实践中发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动手实践的过程中创造有价值的物化劳动成果。

(4)考核标准:《长沙工业学院劳动素养教育学时计量标准》(附件1)。

(5)组织部门:各二级学院。

### 3.服务实践劳动

(1) 学时：18学时。

(2) 时间安排：大一、大二、大三3学年。

(3) 教育内容：包括校内公益劳动和校外服务等服务性劳动。

校内公益劳动：一是开展校园清洁与绿化养护、手工制作、电器维修、室内装饰等校内公益服务活动，助力校园文明建设；二是开展教室、实验室和办公室设施搬迁等校内公益助教助学活动；三是开展迎新、军训、运动会、校园招聘、校内学术会议等校内志愿服务。每年上半年举办“大学生劳动月”活动，下半年开展劳动教育主题活动、劳动知识竞赛、劳动技能大比拼、劳动教育成果展等，具体安排以活动方案为准，营造尊重劳动、崇尚劳动的良好氛围。

校外服务性劳动：一是开展“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二是依托志愿服务平台，引导学生深入城乡社区、养老院、福利院和公共场所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4) 考核标准：《长沙工业学院劳动素养教育学时计量标准》(附件1)。

(5) 组织部门：学生工作处、团委、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各二级学院。

### 4.创新性实践劳动

(1) 学时：10学时。

(2) 时间安排：大一、大二、大三3学年。

(3) 教育内容：建立“创新创业+劳动实践”模式，开展“大创赛”“挑战杯”“创青春”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等活动，引导学生自我培育创新创业精神，促进知识学习和劳动实践深度融合，培养新时代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和具有劳动精神的创新创业型人才。

(4) 考核标准：《长沙工业学院劳动素养教育学时计量标准》(附件1)。

(5) 组织部门：教务处、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各二级学院。

## 五、课程考核

1.课程考核由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依托平台统一管理。

2.普通本科生须修满2学分方可取得毕业资格，其中劳动观教育项目和劳动实践教育中的日常生活劳动项目为必选项目，劳动观教育修满4学时，获0.3学分，劳动实践教育中的日常生活劳动修满10学时，获0.7学分。劳动实践教育中的生产实践劳动项目、服务实践劳动项目、创新性实践劳动项目由学生根据自身实际灵活选择项目及完成时间，修满18学时，获1学分。对校内固定勤工助学、体育训练队、教导队等的学生，可以减免服务实践劳动学时。

3.劳动素养教育学时按附表中标准进行认定，劳动素养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将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4.因身体原因确实无法参加劳动实践的，需提供二甲及以上级别医院出具的证明，经所在学院同意，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任务，可给予学分。

5.每学期结束后，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填写《长沙工业学院劳动素养教育学时认定手册》（附件4）《长沙工业学院学生劳动素养教育课程学期考核表》（附件5）和《长沙工业学院学生劳动素养教育课程成绩总评表》（附件6），审核完成后材料（电子档和纸质档）以学院为单位提交学生工作处。

6.日常生活劳动项目成绩评定为优秀，完成了劳动观教育项目、生产实践劳动项目、服务实践劳动项目、创新性实践劳动项目共1.3学分，成绩评定为优秀；日常生活劳动项目成绩评定为良好，完成了劳动观教育项目、生产实践劳动项目、服务实践劳动项目、创新性实践劳动项目共1.3学分，成绩评定为“良好”等次；日常生活劳动项目成绩评定为合格，完成了劳动观教育项目、生产实践劳动项目、服务实践劳动项目、创新性实践劳动项目共1.3学分，或者出现差情形但已经消除的，成绩均评定为“合格”等次。其他情形成绩均评定为“不及格”等次。

7.劳动素养教育成绩评定为“不及格”等次的，须在毕业前完成劳动观教育项目及指定公共区域的劳动卫生后，视为补考“及格”。

## 六、教学组织

1.学生工作处负责制定全校性的劳动素养教育实施细则，规划劳动任务，组织、协调团委、教务处、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后勤保卫处、资产管理处、各二级学院及其他相关部门等开展劳动实践活动，督促检查各二级学院《劳动素养教育》课程开展实施情况，并进行综合考评。

2.各二级学院按照年级或者班级设置劳动素养教育指导教师，原则上由带班辅导员担任。有条件的学院还可以聘请劳动模范、工匠人才、生产技术能手、非遗传承人和有一技之长的学校优秀教职工、社会人才等担任实践特聘教师或者指导教师。学生开展劳动素养教育的教学工作量，在第六学期末，按照8课时/行政班的标准计算，用于劳动理论教育、日常生活劳动、服务实践劳动和创新性实践劳动，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具体分配。

3.各班级《劳动素养教育》课程指导教师，主要做好下列工作：

(1) 针对劳动任务特点，充分考虑学生的性别特点和个体差异等情况，妥善分工，并指定认真负责的学生干部担任组长。

(2) 在劳动前进行安全教育，明确劳动纪律及安全措施；对劳动实践上岗学生进行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做好监督指导工作。

(3) 负责做好学生劳动素养教育课程的考核与鉴定工作。

4.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劳动素养教育》课程学时认定管理工作的过程监督，各级审核结果均应公布。凡弄虚作假获得学时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该学生该项目的学时，并根据《长沙工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凡协助学生弄虚作假或为学生提供虚假证明的教职员工，一经发现，按《长沙工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 长沙工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引导广大学生“勤学笃行求实创新”，促进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促进学生测评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遵循“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培养理想信念坚定、道德情操高尚、人格心智健全、理论基础扎实、实践能力突出，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高素质专门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纪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包括基本素质、课程学习成绩、创新素质与实践能力等三个方面，三部分所占比例分别为25%、50%、25%。

**第五条** 凡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每学期都应当依据本办法以班级（或同年级同专业）为单位参加综合测评。每学期最后三周开展测评工作，每年10月生成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单，取上、下两学期的平均分。

**第六条** 长沙工业学院综合素质测评系统属于智慧学工系统里有机组成部分，与教务系统成绩可以实行互认和按比例合成分数。

## 第二章 基本素质测评

**第七条** 基本素质是指学生在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学习态

度作风、组织纪律观念、身心健康素质等方面应当具有的符合高等教育要求和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

**第八条** 基本素质测评包含以下五个测评项目，每个测评项目给定20分基准分，五个项目共100分。

**（一）思想政治表现（A1）**

1.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不发表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相关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2.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二）道德品质修养（A2）**

1. 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踏踏实实修好品德，维护社会公德，养成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努力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

2. 弘扬劳动精神，热爱劳动，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培养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优良品行，在教学楼栋、宿舍生活卫生管理及公共环境维护等方面表现突出；

3. 弘扬美育精神，宣传美、发扬美，遵循美育特点，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在学校美育工作中表现突出；

4. 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乐于助人，办事公道，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热心公益，讲文明，讲卫生，爱护环境，不奢侈浪费。

### （三）学习态度作风（A3）

1.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标明确，珍惜学习时光，努力求知问学，增长见识，丰富学识，沿着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的方向前进；

2.努力培养创新精神，提升创业能力，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3.珍惜学习时光，积极求知问学，增长见识，丰富学识，不无故旷课，不迟到，不早退；注重课外自学和阅读，学习习惯好，考试不舞弊。

### （四）组织纪律观念（A4）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2.关心集体，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

3.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注重宿舍安全，促进行为养成，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按照规定使用空调，不损毁宿舍设备，不违章使用电器，不留宿外人，不晚归，未经许可不在校外住宿，积极参加宿舍文化建设。

### （五）身心健康素质（A5）

1.体魄健康，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增强体质、锤炼意志，体育达标、成绩合格；

2.具有心理卫生的基本知识，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能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情绪稳定，达观向上，人际关系和谐；

3.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4.认真参加并完成军训及国防教育任务。

**第九条** 基本素质测评采取在基准分基础上分项减分的方式进行。结合日常管理记录和测评小组评议，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减分，减分后的结果为该项最终得分，每项累计减分不超过20分。

（一）思想政治表现方面：无故不参加校、院、年级组织的思想政治

教育活动或党支部、班集体、团支部组织的其他集体政治学习，经查实，减5分/次；未经审批同意组织或参与集会、游行的，减20分。

（二）道德品质修养方面：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的，经查实，减5分/次；因不负责任、不讲诚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经查实，减5分/次；所在寝室在卫生检查中不合格、不参加教学楼卫生清扫及校园公共环境维护的，减5分/次。

（三）学习态度作风方面：无故旷课减5分/次；上课迟到、早退减3分/次；不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的，减2分/次。

（四）组织纪律观念方面：此项针对学生行为违纪方面减分。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处分减20分/次；记过处分减15分/次；严重警告处分减10分/次；警告处分减5分/次；受到校、院通报批评的，减3分/次；未经审批同意，擅自外宿的，减15分/次。其他违反校纪校规的情况，学校、各二级学院可酌情扣分。

（五）身心健康素质方面：没有事前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学院、年级或班级课外体育锻炼、心理健康教育、学生军事训练等活动的，经查实，减3分/次。

（六）有以下情况：①有反党、反社会主义、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为者；②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者；③从事非法的政治、宗教活动者；④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触犯国家刑律者；⑤组织或参与有损于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者；⑥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者，以上情形经查实，基本素质测评计0分，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等级为不合格。

**第十条** 基本素质测评由测评小组评议并评分后，报二级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委员会审核。基本素质五个方面测评分累计所得总分即为基本素质测评总评分（记作F1），其计算公式为：

$$\text{基本素质测评分 (F1)} = A1 + A2 + A3 + A4 + A5$$

A1、A2、A3、A4、A5分别表示基本素质测评各个测评项目的评分值。

### 第三章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第十一条** 课程学习成绩是指学生本学期内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不含辅修课程）的考核成绩。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计分。若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则分别换算为95、85、75、65分和50分。

**第十二条**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按学期进行计算。

**第十三条** 学生所修课程如出现补考，课程学习成绩应按补考前的成绩计算，补考后的课程学习成绩不能纳入学年的测评。经审批同意缓考的课程放在缓考学年进行测评。

**第十四条** 课程学习成绩用F2表示，为纳入测评的各门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的学分与各科目单科成绩的乘积之和，再除以各课程学分之和，其计算公式为：

$$\text{课程学习成绩} = \frac{\text{（各课程学分} \times \text{单科成绩）之和}}{\text{各课程学分之和}}$$

测评分 (F2)

### 第四章 创新素质与实践能力的测评

**第十五条** 创新素质与实践能力的测评是指学生在学习、工作和课外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查学生在科技学术、社会工作、文学艺术创作与宣传报道、文体竞赛、美育劳育以及其他实践活动等方面的参与情况和获得的成果。

**第十六条** 创新素质与实践能力的测评项目及计分标准：

（一）职业技能类（B1）

1.测评内容：学生参与各种职业技能培训等情况；参加英语水平考试（CET、PETS、托福、雅思等）或其他语种语言水平考试、计算机

水平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加分项目要求是学生在完成基本教学要求外，通过自主学习获得的资格证书。（如只要求通过CET-3即可毕业的专业，被测评学生若通过CET-4 则可以按加分标准加分。）

## 2.计分标准：

（1）基本技能方面：积极参与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等相关活动者，加5分。

（2）技能提升方面：证书等级由二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结合证书获得的难易程度予以认定，参照表1加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

表1：职业技能类加分标准

等级	I（初）级	II（中）级/合格	III（高）级/优秀
计分	1	2	4

## （二）学科竞赛类（B2）

1.测评内容：学生参与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及获奖情况。

2.计分标准：（1）参与学科竞赛活动方面，认真参与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活动者，加5分。

（2）学科竞赛获奖计分标准依照表2，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只计最高分；团体竞赛获奖，对其中起主要作用者，按相应标准计满分，起次要作用者，按相应标准减半计分。

表2：学科竞赛加分标准

获奖结果 \ 等级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特等奖	20	14	8	5
一（金奖）	15	10	6	3
二（银奖）	12	8	4	2

三（铜奖）	9	5	2	1
优秀奖、鼓励奖、入围奖	5	2	1	0.5

### （三）科技学术活动类（B3）

1.测评内容：学生参与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类科技学术活动以及获奖情况；在公开出版的合法学术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获国家发明专利等。

2.计分标准：（1）科技学术活动方面：积极参与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类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各类学术讲座加1分/次，每学期加分不超过10分。

（2）科技学术获奖方面，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励，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具体标准如下：

①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包括大学生“挑战杯”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电子科技竞赛等，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和专业学会主办的科技、学术类竞赛）、各类研究成果获得奖励，以及获得创新性试验计划科研立项等，按表3加分。

表3：科技活动加分标准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获奖成果	特等奖	20	14	8	5
	一（金奖）	15	10	6	3
	二（银奖）	12	8	4	2
	三（铜奖）	9	5	2	1
	优秀奖、鼓励奖、入围奖	5	2	1	0.5
科研立项		15	10	4	2
发明成果		获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加15分			

②在公开出版的合法学术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按表4加分。所有论文加分应有出版刊物作为证明材料，录用通知原则上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同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集体合

作论文前两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刊物级别由各二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委员会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认定。

表4：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作者类别	期刊类别			
	校定权威刊物、重要刊物及SCI、EI、SSCI	核心期刊	一般期刊	合法的内部学术刊物
独 著	30	12	8	4
合著（第一、二作者）	20	8	6	2
合著（其他作者）	10	4	3	1

③公开出版学术、文学、艺术等著作的，按表5加分。不同著作可累计加分，参编者、合著者按作者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计分，原则上参编、合著需排名前三。

表5：出版著作评分标准

	学术著作	文学、艺术等著作			
	字 数	10万字以上	5万字以上	1万字以上	1万字以下
独 著	30	30	20	12	8
合 著	20	10	5	3	2
主 编	20	10	5	3	2
参 编	12	6	3	2	1

#### （四）文学艺术创作与宣传报道类（B4）

1.测评内容：学生参与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类文学创作活动情况；在合法媒体上（报刊应该具有CN刊号和国际标准号（ISSN号）或有相关部门审批的内部准印号；网站应该是政府部门和学校、二级学院、职能部门的门户网站）通过文字、视频、图片等形式发表文学、艺术、宣传报道作品。“大众点评”“知乎”等商业网站和自媒体上发表的文章不纳入加分项目。

2.计分标准：（1）文学创作活动方面：认真参与政府部门、专业学会和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征文比赛和向媒体积极投稿者，加5分。

（2）文学创作与宣传报道发表方面：二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委

员会根据作品的质量、媒体级别和权威性，依据表6的评分标准确定具体媒体发表作品的分值。所有作品加分应有证明（广播、电视发表作品要有播出单位的播出证明或影音复制件），不同作品可累计加分，同一作品被不同媒体发表或转载的，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集体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集体合作作品如第一作者为教师则相应第一个学生作者认定为第一作者。学生记者、编辑等从事宣传工作的学生在校级及其以上合法媒体发表的新闻作品方可纳入加分范畴。在各类网站上发表作品的累计分数原则上不超过15分。

表6：发表文学艺术创作、宣传报道等作品评分标准

国家级媒体	省级媒体	地市级公开发行的媒体， 学校主办的合法媒体	学校职能部门主办的 合法内部媒体	二级学院主办的 合法内部媒体
5—8	3—5	2—3	1—2	1

#### （五）社会工作类（B5）

1.测评内容：学生担任学生助理、学生干部、朋辈心理辅导员、军训教导团队员、学生社团干部等学校、二级学院认可的学生组织团体成员。

#### 2.计分标准：

能够积极主动承担工作任务、创造性地完成开展工作，并因个人业绩突出的原因，受到学校及其以上级别的表彰，如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助理”“优秀朋辈心理辅导员”等，或者所主管的部门被评为先进集体，如班长任职所在班级被评为“先进班集体”、团支书任职所在团支部被评为“优秀团支部”、寝室长被评为“百优寝室长”或所在的寝室被评为“文明寝室”等，按表7计分标准最高值计分。

能够履行工作职责、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者按表7计分标准最低值加分。

任职期未超过一学期（指无正当理由中途辞职或离职），或不履行工作职责、无业绩的，不予计分；兼任多项职务的学生，按其最高职务计分，不累计加分。

没有纳入其中的社会工作项目经二级学院认定,学校团委备案后可以按照表7计分。

表7: 社会工作评分标准

工作岗位	学生助理;学校、二级学院团委副书记、学生会正副主席;等学校、二级学院认可的学生组织的正副职。	学院、二级学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第一负责人;班长、团支部书记;勤工助学基地的第一负责人;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等学校、二级学院认可的学生组织的第一负责人。	学院、二级学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其他学生干部及干事;学生社团其他干部;党支部、年级、班级、团支部其他学生干部等学校、二级学院认可的学生组织的干事。
计分标准	6-10	4-8	2-6

#### (六) 社会实践类 (B6)

1.测评内容:学生参与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情况;在学校、二级学院“五四”评优中受表彰情况;在区校共建大学生德育高地项目实践中表现优秀者;或者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艰苦奋斗等方面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个人或集体,以及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受到学院以上表彰的,获得优秀团队或先进个人称号的,获得相关单位表彰或书面表扬,或者撰写调查报告、实践报告的。

2.计分标准:(1)社会实践活动方面:积极参与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者,加5分。

(2)社会实践获奖方面:按表8加分。受到学院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特别是各种协会、社团、网站所设奖项)级别需由相应学院主管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认定书。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获奖的第一、二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同一事迹获得表彰的按最高级别表彰计分,不累计加分。

表8: 社会实践加分标准

		国家级	省(部)级	校 级	院 级
优秀团队	负责人	8	6	4	2

	成 员	4	3	2	1
	先进个人、积极分子	8	6	4	2
	撰写的调查报告、实践报告获奖	8	6	4	2
	表彰或书面表扬	8	6	4	2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学校大型活动志愿服务或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的参与人员,根据学生本人在测评学期参加经二级学院认证的志愿服务的时长,按表9加分。

表9: 社会志愿服务加分标准

志愿服务时长(h)	40h及以上	30h及以上	20h及以上	10h及以上
计分标准	8	6	4	2

班集体、班级学生党支部(指建立了学生党支部的班级,下同)、团支部等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学院以上表彰并授予荣誉称号的,主要指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先进学生党支部;校级“十佳”/校级/院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等集体荣誉;校级“十佳”/校级/院级先进班集体,其班级所有成员按表10加分:

表10: 先进集体评分标准

表彰等级	国家级表彰	省级表彰	校级“十佳”表彰	校级表彰	院级表彰
全体成员	12	6	4	2	1

### (七) 文体艺术活动类(B7)

1.测评内容:学生积极参与政府部门、专业学会和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类文体艺术活动,不包括学生自行参加的各类商业演出活动;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体艺术竞赛获奖者,包括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大学生艺术展演、大学生运动会、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等各级各类国家级、省级、校级部门组织的文体展演和竞赛活动,以及各级各类体育竞技比赛、辩论赛、校级的“十佳歌手”评选、“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校园文化艺术节、社团文化节等综合素质型的竞赛活动。

2.计分标准:(1)文体艺术活动方面:参与政府部门、专业学会和

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类演出活动及美育活动，顺利完成任务、表现优秀者，按表11加分。

(2) 文体艺术竞赛方面：按表11加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不重复加分。

表11：文体竞赛、综合素质型竞赛、演出活动加分标准

项目 \ 级别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社团
集体奖	特等奖	12	8	6	4	2
	一等奖	10	6	4	3	1.5
	二等奖	8	5	3	2	1
	三等奖	6	4	2	1	0.5
个人奖	特等奖	10	6	5	3	2
	一等奖	8	5	4	2	1.5
	二等奖	6	4	3	1	1
	三等奖	5	3	2	0.5	0.5
鼓励奖、纪念奖、入围奖		4	3	2	0.5	0.5
演出活动		4	3	2	0.5	0.5

### (八) 劳育类 (B8)

1. 测评内容：学生积极参与社区、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类劳动活动；学生积极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教学楼栋卫生、宿舍园区卫生、寝室内务卫生等清扫整理活动，并获得优秀寝室等。

2. 计分标准：(1) 参与各类劳动活动的，常规内务检查除外，顺利完成任务、表现优秀者，按表12加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不重复加分。

表12：劳动活动加分标准

项目 \ 级别		级别			
		市级	社区	校级	院级
参与各类劳动活动	1h以上/次	2	1.5	1	0.5
	1h以内/次	1.5	1	0.5	0.3
荣获荣誉	优秀寝室	2	1.5	1	0.5
	优秀个人	4	2	1	0.5

创新素质与实践能力测评采用纪实加分的方法，分项累加，由此累计

所得总分即为创新素质与实践能力总评分（记作F3），其计算公式为：

创新素质与实践能力测评分=B1+B2+B3+B4+B5+B6+B7+B8  
B1、B2、B3、B4、B5

**第十七条** 创新素质与实践能力测评按学年度进行计算。创新素质与实践能力的成果，一般应由学生本人提供证明材料并上传系统自评，经班级测评小组核查评分后，报二级学院审核，抄送校团委备案。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和该专业学生发展的需要，可以在现有的8项测评子项目内容框架下，对同年级同专业的测评项目进行适当优化或调整。各学院可以依据本办法设定的计分标准，做相应调整并确定各项目的分值分配和计分标准。学生本人如果以第一作者在国际和国内权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等经学院认定、学校审核的重大成果，或者学生本人在学业上、思想上、行为品德上等某方面在全国受到重要表彰、取得重大影响者，经学院、学校认定后，根据相关度在8个子计分项目中选择一个子项目设置为30分计分，用于体现对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

## 第五章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十九条** 综合素质测评计分办法：每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最终结果（记作F）是基本素质总评得分、课程学习成绩总评得分、实践与创新能力总评得分的加权和，其计算公式为：

$$F=F1 \times 25\%+F2 \times 50\%+F3 \times 25\%$$

**第二十条** 综合素质测评最终结果通过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

**第二十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最终结果的等级认定标准：80.00分以上为“优”；70.00–79.99分为“良”；60.00–69.99分为“合格”；59.99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良及良以上,可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一) 评定年度综合奖学金的直接依据;

(二) 评选“三好学生”等先进个人或授予相应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三) 评定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其他各类奖学金的重要依据;

(四) 评选先进党支部、班集体、团支部等先进集体或授予相应荣誉称号的重要依据;

(五) 审批经济困难学生相关资助项目的考查依据;

(六) 毕业生就业推荐工作的参考依据;

(七) 毕业生鉴定工作的参考依据;

(八) 向家长介绍学生在校表现情况的参考依据。

(九) 当总分低于70分时,进行系统预警,60—69分由辅导员进行谈话,50—59分由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进行谈话,低于50分由二级学院党委书记进行谈话。

(十)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为学生综合测评F1和F3组成,可在系统中自动生成。

## **第六章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校团委负责部署、指导,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二级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主任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委员会。职责包括:组织和规划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审查加分原则和依据;审核学生测评成绩;答复学生咨询;处理学生申诉等。

**第二十五条** 各班成立班级测评小组,组成人员一般为5—7人(成员

总数为单数），负责组织、实施本班级的测评工作。其中，各班党支部书记（指建有党支部的班级）、团支书、班长为组长，行使组织、联络、协调的职能，但不得干涉测评小组其他成员的评议活动。其余成员由全班同学民主推选产生。

## **第二十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程序如下：

（一）各班党支部书记（指建有党支部的班级）、团支部书记、班长协助辅导员组织本班学生认真学习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相关文件，明确工作要求。

（二）测评小组成员对本班学生的“基本素质”项进行逐一评分，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三）各班学生根据本办法进行自评，在智慧学工系统中“综合素质测评”栏目填写《长沙工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并上传提供加分项的原始证明材料图片。

（四）各班级测评小组在学生自评的基础上，根据学生年度综合表现，评议、审查学生测评总分，将初评结果公示3天；学生对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于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班级测评小组提出申诉，班级测评小组应在3天内作出答复。若对本班答复仍有异议应在获得答复之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向二级学院综合素质测评评审小组反映有关情况，由其给出相关处理意见。必要时，可由校团委最终酌情裁定评分。

（五）《长沙工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须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填写，经班级测评小组组长、辅导员、各二级学院逐级审查、学校团委备案认定后，由学生工作部（处）存入学生档案中。

（六）班级测评小组在系统中生成包括所有被测评人名单、测评分、排名等项目的《长沙工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经班级测评小组全体成员签名后，交二级学院复核。

（七）《长沙工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经二级学院党委签

章确认后，报学校团委和学生工作部（处）。

### **第二十七条 测评要求：**

（一）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一项关系人才培养导向和学生切身利益且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二级学院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建立、健全各项考核管理制度，使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充分发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育人功能。

（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凡在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予以通报批评，该年度综合测评结果应评定为不合格，情节严重者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三）学生对本人的测评结果提出异议或申诉，有关负责人必须及时受理，并认真、规范答复。学生有权向学校任何一级负责单位提出申诉，学生的申诉权应得到保护。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长沙工业学院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长沙工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第二章 处分种类及适用

**第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长沙工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处分期原则上为6个月;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原则上为12个月。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六条** 受处分者，在处分解除前取消各种评奖评优、申请奖学金、助学金的资格。

**第七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察看期以一年为限，从下达处分决定之日算起。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在察看期间无违纪行为者，可按期解除；有突出进步表现者，经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提前终止留校察看期（留校察看执行时间不能少于6个月）。察看期内再次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被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在处分决定书送达后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条** 处理学生违纪必须有证据证明，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时，应查清事实，收集证据。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 （一）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音像、影像资料等；
- （二）违纪学生的书面陈述材料、检讨书、申辩材料等；
- （三）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
- （四）证人签名的证言；
- （五）学生所在学院关于该生违纪事实的综合材料；
- （六）司法机关的裁决书、鉴定书、判决书和有关部门的仲裁、决定、复议等。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加重处分：

- （一）从重情况
  - 1.共同违纪中的组织、策划者；
  - 2.违纪后作伪证或妨碍调查，或对检举揭发人、证人、工作人员等进行诽谤、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 3.在校期间曾经受过处分，违纪再犯者；
  - 4.伙同校外人员参与违纪者；

5.因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

(二)加重情况：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一次违纪同时触犯本条例中两项以上条款者。

(三)其他应从重、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一)情节特别轻微者；

(二)过失违纪者；

(三)主动承认错误并有悔改表现，及时改正者；

(四)其他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 第三章 处分的职权和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因违反校规校纪需给予处分，日常行为管理及思想品德方面的，根据学生类别，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调查取证，学生工作处进行审核并形成拟处理意见后报分管校领导；学习及考风考纪方面的，根据学生类别，由教务处调查取证，教务处进行审核并形成拟处理意见后报分管校领导；涉及治安、安全以及涉及违法犯罪的，由后勤保卫处进行调查取证，并将调查材料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并形成拟处理意见后报分管校领导。

**第十三条**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由分管校领导审批；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五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用上述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送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六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 违纪学生的申诉处理按《长沙工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执行。

#### 第四章 分 则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长沙工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和其他相关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九条** 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利

益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盗用、冒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侮辱、谩骂、诽谤、威吓、陷害、诬告、骚扰他人或组织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隐匿、毁弃或私开他人邮件、包裹等，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弄虚作假，骗取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及各类荣誉者，给予记过处分；

（五）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使用计算机、移动通讯网络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通过各类网络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扰乱网络管理和社会管理秩序，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并造成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旷课、未经请假擅自离校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旷课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学生在一学期内旷课（包括无故缺席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关活动）累计20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累计30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40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50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60学时以上，且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旷课一天按实际课时计算，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旷课一天按5

学时计算。

(二)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离校者(自离校当日起计算,请假逾期未归者,自逾期之日起计算离校时间),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学期中,擅自离校3天内,给予警告处分;擅自离校4—7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擅自离校8—10天,给予记过处分;擅自离校11—13天,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擅自离校14天以上,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在实习、军训等期间擅自离校(含实习学校)的,按前述方式计算离校时间。

在上述期限内,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情形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考核纪律、考核舞弊者,按学校课程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评奖评优、就业创业、国内外交流学习深造、科学研究、论文发表等方面弄虚作假,有严重失信行为,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酗酒、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有酗酒、打架斗殴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策划、组织打架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聚众滋事为首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其他参与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盗窃、抢劫、勒索、诈骗、非法占有集体和他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盗窃公私财物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为作案者提供帮助的,比照作案者处理;

(二) 捡拾他人有价证卡,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擅自消费使用者,除退赔所有消费金额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偷盗公章、档案、保密文件、试卷等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剽窃他人智力成果者或私自转让、使用他人智力成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诈骗、勒索他人财物及参与分赃、销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有抢劫、抢夺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违反公民道德规范或大学生行为准则行为之一的，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的；

（二）损坏校园公用设施的；

（三）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四）违规使用电器、私藏易燃易爆物品的；

（五）其他违反公民道德规范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或学校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组织或参与非法社团、团体的活动，或以合法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或有严重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凡未经批准，在外租房，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后果；

（二）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校内学生宿舍及床位者，视情节轻重，给

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留宿且影响恶劣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违章用电、用火，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如引发火灾造成严重后果，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在寝室饲养宠物，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其他人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有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用麻将、扑克或其他方式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组织赌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违反公民道德准则的情况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凡从事有偿陪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卖淫、嫖娼者，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或嫖娼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吸毒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贩毒者，一律开除学籍。

**第三十二条** 参与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在校内非法组织宗教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非法参与宗教活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条例、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者，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学生党员、团员如有违纪行为除参照本条例给予处理外，还需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或《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等党纪党规、团纪团规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期间的违纪行为，参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对尚未取得学籍的新生，违反本条例相关条款时，参照本条例处理；凡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新生，取消该生入学资格。

**第三十七条** 对本条例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可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或本条例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长沙工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长沙工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确保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学生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对学生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等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提起的申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等参照适用。

## 第二章 处理申诉的组织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向校长办公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学生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纪检监察室）、学校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成员不少于7名；设主席1名，主席人选由校长指定。

凡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应实行回避制度。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党政办公室，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秘书处负责人由党政办公室负责人兼任，主持秘书

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 书面审理申诉人的申诉；
- (三) 召开复议会议（含听证会），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审议；
- (四) 提出维持原处理决定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等复查意见，并将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

###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递交书面申请和学校做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文件副本。

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填写《长沙工业学院学生申诉复查申请表》的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并附上相关的证据、证人材料；
-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及是否要求召开听证会。

**第十条** 秘书处负责接收申诉人的书面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相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 第四章 申诉的复查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做出受理决定次日将申诉申

请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做出处理决定的职能部门。做出处理决定的职能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提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学生申诉时,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查;认为有必要通过听证会的方式,或者申诉人要求通过举行听证会进行复查的,可以召开听证会对学生申诉进行复查。

**第十三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查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书面审查意见应获得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复查的,秘书处负责人应当在收到双方书面材料后召集会议。听证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申诉人应当出席会议,并依据程序在听证会上陈述。

**第十五条** 秘书处应提前3天通知申诉人听证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申诉人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提前2天向秘书处提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延期。决定不延期的,秘书处应至少提前1天通知申诉人;决定延期的,由秘书处另行安排时间。申诉人无故不出席会议的,按放弃申诉处理,申诉复查程序终止。

**第十六条** 听证会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人担任。听证会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进行:

(一) 主持人介绍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

(二) 主持人询问申诉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中是否需要回避的人员;如申诉人提出有需要回避的人员,且理由充分,则该人员必须回避;回避人员人数若少于法定人数(7名),可按规定及时补充,无法及时补充时,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宣布听证会延期。

(三) 申诉人陈述;

- (四) 作出处理决定的职能部门代表或学生所在学院代表分别陈述;
- (五)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合议。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就书面复查意见或结合听证会的合议意见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复查意见。复查意见必须经过三分之二以上到会的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学生提起的申诉,在听取学生意见,开展必要的调查后,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对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建议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建议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做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一般不停止执行,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暂缓执行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复查决定做出前,申请人书面要求撤回申诉申请的,可以撤回。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的,申诉复查终止。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湖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

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长沙工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湖南省教育厅投诉。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党员、团员对涉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处分、处理有异议的，可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赋予的权利，按相关规定进行申诉。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